

黃埔叢書 ③②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共同奮鬥。」

領袖訓示：

「民衆重於士兵……」

……組織要重實際……

……訓練重於作戰……」

#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 緒言

### 第一章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第一節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意義

##### 一 民衆與國家

##### 二 組織與訓練

##### 三 我國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沿革

#### 第二節 戰時民衆組織工作的重要性的

##### 一 政令的推行

##### 二 民族的自決

##### 三 主義的完成

### 第二章 宣傳——喚醒民衆

#### 第一節 宣傳方法

##### 一 言語宣傳

##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二	文字宣傳	二二
三	音樂宣傳	二四
四	藝術宣傳	二七
第二節	宣傳題綱	二九
一	信仰方面	三〇
二	事實方面	三一
三	責任方面	三三
第三節	宣傳隊的組織和訓練	三四
一	一般的組織和訓練	三四
二	專門的組織和訓練	三五
第二章	組織——領導民衆	二七
第一節	組織原則	二七
第二節	組織對象	二九
第三節	組織方法	三三
一	深入民間	四四

二	調查情形	四六
三	進行程序	四七
第四節	組織系統	四八
第四章	訓練——教育民衆	七一
第一節	訓練民衆的原則	七一
一	訓練農民的原則	七一
二	訓練工人的原則	七三
三	訓練商人的原則	七三
四	訓練學生的原則	七四
五	訓練婦女的原則	七五
六	其他	七六
第二節	訓練民衆的實施	七六
一	軍事訓練	七六
二	政治訓練	七八
三	技術訓練	八一

1. 生產技術.....八二

2. 特種技術.....八六

第五章 武裝——動員民衆.....八九

第一節 武裝民衆的範圍.....八九

一 精神武裝.....八九

二 思想武裝.....九〇

三 文字武裝.....九〇

四 藝術武裝.....九〇

五 科學武裝.....九一

六 教育武裝.....九一

七 經濟武裝.....九一

八 生活武裝.....九一

第二節 武裝民衆的實施.....九二

第三節 武裝民衆的任務.....九四

第六章 指導戰時民衆組訓工作人員的資格與修養.....九七

第一節 指導戰時民衆組訓工作人員資格的規定與甄別	九七
第二節 指導戰時民衆組訓工作人員應有的修養	九九

結論	〇二
----	----

附錄	〇五
----	----

一 戰時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實施要項	一〇五
二 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	一〇八
三 武漢區民衆戰時工作隊組織實施細則	一一三
四 修正保甲條例	一一九
五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一二七
六 抗敵後援會之組織及工作大綱	一二九
七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一三一
八 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	一三五
參考書	一四九



#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成文秀編著

## 緒言

遠東和平，不獨關係亞洲各國的安危，更是成爲現今國際問題的軸心。自「九一八」暴變，日本卽逞其武力侵略中國的野心，亡我東北，犯我察綏，成立冀東僞組織，施行販毒走私，其積極謀我，已昭然若揭。及蘆溝橋事起，迫我爲求領土主權之完整，民族生存之獨立自由，而展開中華全民族對日長期抗戰的序幕。

這次中國發動全面對日抗戰，實爲中國有史以來抵禦外侮，對外抗戰之最大最嚴重的一次。有六點事實，可以分述證明：一，就武器說，從前沒有現在的精銳，以致慘殺，屠戮，破壞，毀滅，也沒有現在的慘烈。例如從前便沒有飛機坦克車毒瓦司等這一類的武器。二，就人數說，從前沒有二次像這次各發動百萬以上的大兵，並且中日兩國，雙方皆在準備着全國總動員。三，就戰區說，從前沒有像這次戰區擴展了這樣大，直接籠罩在戰區裏的，綿亘有十多省。離着戰區較遠的內地各城市領空，當時發生空戰。自渤海而黃海東海直到南海，中國所有的領海，都被日本侵佔擾害，或加以封鎖。例如鴉片之戰，海上侵擾，只從廣州至上海一帶；八國聯軍之役，亦不過平津一帶，但是這次

對日抗戰，我國所有的領海領空以及東部十餘省，都成爲戰場。四，就性質說，以前外族侵略，只是爭城池奪帝王，例如元朝與滿清，他們一進了關做了皇帝，就別無問題，並且他們還受了漢族的同化。但是現在日本侵略政策，是要佔據我們的領土，強奪我們的主權，毀滅我們的文化，推翻我們的主義，滅亡我們的民族。看日本對於高麗台灣，以及在僞滿與牛津所施行各種奴化政策，把同胞的自由和經濟力量，削奪無餘，就可知日本對於整個的中國，將要何等毒辣了。五，就政治說，古昔兩國交綏，各以所出兵力而決勝負。現代戰爭，卻不這樣，乃胥集國家的政治軍事經濟力量總決鬥；亦即兩國的人力財力物力的鬥爭，可說這是中國自古以來對外抗戰最嚴重的一次。六，就民氣說，從前對外戰爭，全由政府負責，一般民衆，多漠不關心。這次抗日，農工商學兵，各黨各派，羈聯合一致，連文藝界，戲劇團，歌詠隊，甚至沿街賣唱的，都改變了他們的平時詭調，一致的作喚起民衆，團結抗日工作，從上面這六點看來，這次抗戰，誠然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大最嚴重的一次。要求獲這次抗戰的最後勝利，必須發動全國民衆的力量；要想發動全國民衆，必須加緊民衆組織與訓練。所以值此非常時期，民衆組織問題，有關抗戰全局，千萬不可忽視的！

日本自明治維新，即有稱窺遠東向亞洲大陸進攻的侵略野心。自一八八五年（清光

緒十一年）中日訂立天津條約，我國割讓朝鮮宗主權，直到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前，其間四十五年，中國受日本的壓迫侵略，訂立不平等條約，總共不下二三十次。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到一九三七年「七七」蘆溝橋事變以前，日本侵佔了我們的東四省，設立了察北冀東偽組織，依據一九三七年十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的統計，在這個時期，日本共佔據了我們八百萬方里土地，和內地十八省比擬，等於七個四川，十二個廣東，十五個湖北，二十七個江蘇，二十八個浙江，……若和國際間比較，則等於日，英，德，意，奧，匈，比，荷，丹，瑞士諸國本部總面積之和；分開比較，等於四個法國，五個德國，六個日本，十個英國，六十個瑞士，七十二個荷蘭，八十個比利時。若再把自「七七」蘆溝橋事件發生，直到現在，經過了一年多的抗戰，被日寇侵佔騷擾的十餘省，也算在內，其數字至少當較以上要加一倍。那就是怕的要等於五十六個浙江，或是一百六十個比利時了。看到這一筆血債，要想追討，必須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和敵人拚命才行。所以論到戰時民衆組織問題，換句話說，就是在中國對日本抗戰時期，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向日本追討血債問題。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 第一章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魯屯道夫 (Von General Ludendorf) 著全體性戰爭論，曾說明歐戰德國失敗有三大原因：一是民族統一性或凝結性不堅固，二是經濟尤其是食糧統制不得法，三是軍事行動配置的不當。可見民衆組織問題，爲發動全體性戰爭或全民族戰爭之基點。蔣委員長曾說：「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不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當今中國處在暴日鐵蹄蹂躪之下，可說是到了存亡呼吸的時會。凡我中國人民。皆當受嚴格的組織和訓練，準備動員全民族，作抗日運動，當俄國把阿拉司加 (Alaska) 賣給美國之後，美國爲求自本國至阿拉司加交通之便，就向加拉大交涉，把西境太平洋沿岸，劃出一條交通線，賣給美國，以便美國好自本國建築鐵道直達阿拉司加。加拉大人見着美國這種計劃，認爲是美帝國主義向加拉大施行包圍計劃的侵略手段，於是整個加拉大就怒吼起來了，一齊向着美國武裝總動員，至終獲得最後勝利，美國不得不自動取消其買賣式的侵略。從這一件史實，可以確定四條理論：(1) 加拉大遭此非常時期，需要其全民衆一致起來，作抗美運動，以保守西岸領土。(2) 因加拉大的民衆運動，越發顯出那個非常時期的緊張。(3) 因着這個緊張的非

常時期，就激成大規模的加拉大民衆抗美運動。(4)加拉大因有全民抗美運動，至終把這種非常時期解決了，加拉大西境太平洋岸沿岸，到今天還是屬於加拉大的。本章主旨，重在把民衆組織的意義及其重要性，加以研討。

## 第一節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意義

### 一 民衆與國家

什麼叫民衆？民衆就是國民，凡一個國家的人民，不論男女老幼，地位高低，資產多少，或能力強弱……都是民衆，如果一個國家沒有民衆，根本就不能立國。如果民衆沒有國家，便成一羣亡國之民，世界上再沒有比亡國之民更悲慘更痛苦的，所以國家就是民衆的文化，種族，生命，財產等一切權益的最高護理者，而民衆就是組織國家的基本份子的成員，凡一個國家的貧富盛衰強弱和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之改革興廢進退各項，沒有一樣不是靠着民衆的力量。尤其是各民治國家，更爲顯著，近代民衆運動，往往可以左右政治的路向，爲解決國是的重心，所謂民衆運動，乃民衆爲順時應流，要求民族生存，民權伸張，民生樂利而作有組織有訓練的羣衆運動。中國國民黨惟一使命，卽斯三者。凡我民衆，本乎此旨而運動，方爲正軌的，有益於國家民族的民衆運動，否

則，怕的不能稱爲民衆運動，反成爲民衆暴動了！要想民衆運動，能上正軌，適合需要，發生力量，必須使民衆受過嚴密的組織，和充分的訓練，才能收獲實效，至於發動民衆運動的一般的動機，不外乎下列三項：

一 爲被壓迫者向壓迫者的總反抗——要求民族生存——在此不妨舉出幾件史事來證明。(1) 台灣十二次大革命，作抗日運動，爲求民族生存。(台灣受中國統制數千年而不抗命者，因中國不壓制台灣，一視同仁，如內地雜貨鋪新護上，尙有什遂福廣台糖等字樣，似爲台人作商業上的宣傳。)(2) 高麗一九一八年的復國運動，爲的是抗日圖存。(3) 土耳其受希臘侵略，被保加利亞壓迫，又被撒耳維亞宰割。土耳其在起而抗戰之始，土地失去了將近四分之三，連首都君士坦丁堡亦陷落敵手，但在克末爾將軍領導之下的全土耳其民衆，決心抗戰到底，至終收復了失地，獲得最後勝利。

二 爲改進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某種制度——實現民權伸張——(1) 如曹錕時代的全國反對賄選，乃以民權來制裁劣政。(2) 約在二十年前美國各州一致要求政府公布實行禁酒條例，此種條例屬於政治的，美國取締酒廠酒商，乃屬於經濟方面的，全美人民皆不飲酒，這是屬於改進社會的。

三 爲謀求某種關乎羣衆利益的事——促進民生樂利——中國正在着手復興民族運動，

突受暴力侵略打擊，致使一切關乎民生樂利的事，不能如願以行，近年來我們熱中的促進民生樂利事業，如：1. 拒毒運動，2. 清潔運動，3. 識字運動，4. 新生活運動，5. 合作運動，6.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7. 勞動服務運動。這七大運動，若不受暴力的阻撓與摧毀，新中國的建設，和民族元氣的培養與興復，於最近的年月，必能收得可觀的成效。

指導民衆組織工作者，應確定戰時民衆組織與平時民衆組織是有區別的，平時民衆組織，多屬小團體式的，各有其目標，各爲本組利益而發動。雖有時由政府之指導，如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有全國一律之性質，但仍有因時因地而各處不能盡同，或辦法不盡一致者。因平時民衆組織，乃民衆憑其自治能力，採行合法程緒，而作學術的，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改進運動。戰時民衆組織，須犧牲其個人小團體的自由和權益，全國一致，擁護政府，服從命令，嚴守紀律，把整個民族組織起來，站在統一的陣綫上，向敵寇總動員，這樣用上全民族力量，抗敵禦侮，才能完成戰時民衆的任務，本書要旨，不尙空泛理論，乃傾向實際應用，以期有裨於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實施事工。



民衆組織與訓練，在平時利於安內，一旦對外有事，則可賴以攘外。不過我們不能說只要對於民衆已經予以種種組織，便足以應付敵人的壓迫，實行自己所決定的主義和政策。我們應該知道儘管你對於民衆所必需的各種組織都已完成，然而那不過還是一個形式的空殼的。一個形式空殼的完成，而無內容的充實，其結果必不能從空殼收實效。甚至形式的組織還會給別人利用。故此，我們便可以明白訓練的重要了！

我們的組織，不重在徒有其形式，要重在內容的充實，就是要有充分的訓練，使形式與內容協合一，然後纔能發揮其組織的真實效能。要是光有組織而無訓練，其結果就等於沒有組織，同時，如果祇有訓練而無組織，其結果也等於沒有訓練，我們應認識民衆組織與訓練，是同時並進的工作，是兩面一體的，相互湊效的，決不宜有所偏廢。我國平時地方行政所辦理的，保甲制度，壯丁訓練，社會教育，以及中央黨部所成立的組織部，宣傳部，民衆訓練部，與所規定的各民衆團體組織法規等，可以說，皆是民衆組織與訓練的工作方案，擴而言之，凡國家之政治，軍事，教育等，無不與民衆組織有關。自抗戰開始，政府頒布各種戰時民衆組織法規，切合實際需要，以作戰時各民衆團體組織工作的示範。

所謂民衆組織者，就是用政治的方式，把民衆調查清楚，分別登記，編制組織，使

之成爲有紀律的有系統的團體，雖千百萬衆，有如一人，不致各行一是，形同散沙。訓練民衆，與組織民衆有不解體的聯關，即是民衆既經組織，必施以政治的，軍事的，教育的，技術的等等訓練，不使成爲烏合之衆，無論精神方面的主義思想道德等事，教育方面的學識技能健康等事，皆受過充分的訓練。這樣的組織和訓練，才能發出偉大的力量，以應時代的需要，負起抗戰建國大業。至於民衆組訓實施細則，下面分章專論，茲姑不贅。

### 三 我國民衆組織與訓練的沿革

一、古代民衆組織的模型——考查史書，知我國民衆組織，於上古黃帝時代，已具典型。黃帝時，即有一種『井一爲隣，隣二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的制度。通典云：『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畝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通，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拙，五則通財，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鬥訟之心弭……』可知井田制度的成立，就是當時對於民衆的一種具體組織，包含着政治經濟與自衛自治各方面，誠然爲後世民衆組訓的模楷。

黃帝以後，如周之「里閭族黨」的組織，齊管子的「什伍」之政，皆有寓兵於農，使民自衛與自治的涵義。宋太祖時，定天下兵爲禁兵，廂兵，鄉兵，蕃兵四種，鄉兵爲徵募士民而成的一種軍隊，專門用之於保衛農村。到王安石創行保甲法，民衆自衛組織的規模，因以大備，王安石倡行保甲制度的目的，在於肅清盜匪，維持秩序，其法以十家爲保，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都保有正副。爲保丁者，許自蓄弓箭。共習武藝，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掠人，傳習扶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干已，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勿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亦科失覺察罪。這是王安石保甲法的大要。

宋代以還，元明清諸代繼用保甲法，更以民衆武力，作爲正式的軍隊。元之兵種雖多，而其中的土兵，弓手，以及各軍的鄉兵，亦等以用之於捕盜守助方面。至於明之鄉兵，清之土兵，皆爲地方自衛的組織，不過大都用招募的方法得來，故訓練與戰鬥力，俱不甚佳。至清末洪楊亂起，曾國藩胡林翼諸人，復現保甲以興辦團練，自動起來作安靖地方的工作，其後復奉旨創辦練勇成軍以禦洪楊之衆，故當時的湘勇淮勇，曾立不世之功。這湘勇淮勇，算是最好的民衆組織了，當時保甲的編組，以十戶爲一牌，牌設牌

長。十牌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一保，保設保正，至於團練之組成，係由各鄉戶口選派，大約大戶派出壯丁三四名，中戶二三名，小戶兩戶一名。壯丁每人置備竹梆一個，火把二十個，防護刀棍，長四尺以上者各一件。其用意以保甲綏靖本地的匪徒，以團練捍禦外來的宵小，這種組織算是最完備不過的。

二、民元迄今的民衆組織概述——亡清末葉，全國民衆在帝國主義及滿清政府的壓迫之下，真能代表民衆的革命的組織，自然是總理孫中山先生革命組織，和他所手創的復興會，同盟會，卽民元公開成立的國民黨。不過這種組織，因爲一開始便是革命的，政治的，其着眼甚大，其行動至險，在未取得領導權以前，同時又有許多反對的黨派和他作陰謀的政治鬥爭，所以民衆是不會普遍去參加，不過只接受他的主義。民元以後，國民黨的組織雖然公開了，而實際的行動却離開民衆甚遠，自政權讓渡於袁世凱之後，民衆的利益和希望，根本斬斷了。所幸革命的新生，和民衆的覺悟，甚爲發旺，論到民衆組訓工作，自民元以來可以分述如下：

(1) 就是各地民團或自衛團的組織。最早的如河北定縣翟城村的保衛團，發端於光緒末年，爲一種村治運動，迄今已逾十餘年，不必贅辭。再次，如河南鎮平縣的民團，其辦法係採瑞士義務民團制，而略加修改，辦法至良，可惜不久。可是，在北洋軍閥快

將歿落時期，各省各地幾無不有民團或自衛團的組織，四川尤爲民團最盛之地，不過因爲政局不統一，倡辦者大半居心不純，其結果不但不足以保民，反足以擾民而有餘。有的是甘願以團成軍，有的是擁團自重，有的激成軍團的衝突，有的是團匪不分，有的是團閥擅作威福，魚肉民衆，有的是軍團聯結播弄時局，總之其爲害於民衆則一。民衆所受的保護，最多不過在初辦之時，而所受的弊害乃無窮期，這是近人誰也能道得出的。

(2) 就是十三年本黨所努力的民衆組織。在北洋軍閥政府時代，政治既不統一，民衆之痛苦，亦日益加甚。一般比較有思想的人民，無不力謀推翻北洋軍閥的統治。其最顯著而在當時最有力量，且最得民衆的贊助與擁護的，當推十三年改組後之中國國民黨。本黨改組後的主張，恰是當時全國民衆一致的要求。所以北伐之能迅速成功，不能不歸功於當時本黨所努力所領導的民衆組織與訓練。

國民黨自統一全國，奠都南京而後，時局多難，外患益急。內有共產黨的各地竄擾，外有『九一八』『一二八』連續的侵略事件發生，感覺全國民衆，應有嚴格的組織與訓練，實甚迫切。自是二十一年，經過廬山剿匪會議以後的各種民衆組織，首先把各省民團的編制與名稱劃一起來，一律改稱爲保安隊。保安隊之外，又有壯丁隊，劃其義勇隊等等的組織。同時，宣佈實施保甲編組，即以保甲爲民衆基本的組織，加以軍事及新

生活的基本的訓練。其初只是試行於豫湘鄂贛皖等省，漸次推行蘇浙閩，以至於陝甘川黔，無不靡然從風。其成效不僅使湘鄂贛皖豫閩各省的匪共絕跡，卽流竄到川黔陝甘的朱毛，亦因而無法立足，這不能不說是極可慶慰的事，也不能不說是奠定禦侮救亡的初基。

三、由過去所得的教訓——第一，我們應知道古代民衆組織的最大缺點，便是人民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一般執政者的觀念，都是官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所以雖有其組織，而缺乏真正的訓練。人民常是被動的，故對於國家民族的興亡，多不介意。所以遼金元清迭主中原，而當時人民，仍然是昏然不自知所處的地位。現在我們便當極力矯正這一種錯誤的因襲的不自覺的觀念，而積極喚醒他們對於國家民族的意識來。再不然，漢奸順民們，還會以爲往史有例，竟爾甘心從賊，其影響於無知的民衆，爲害更深了！其次，我們應知道民衆訓練所最需要的，是有統一的民衆組織方案和具體的民衆訓練綱領。不能只着重於上層政權的號令，而忽略了下層的民衆訓練，更不能把民衆認爲只是被動的，而絕無自動組織運動的力量。要使民衆知道國家的危亡到來，乃是全民族共同的遭遇，在這個關頭，是要大家起來，共同奮鬥。民衆組織和訓練，自然要由政府來統籌實施。然而全國民衆要共凜國家民族的存亡，不僅是政府的責任，而是每一個

民衆的本身任務，才合乎道理。

## 第二節 戰時民衆組訓工作的重要性的

論到戰時民衆組訓的重要性，可舉事實說明，比較採用任何理論來解說，更爲得當。瀏覽史乘，則知古今中外，國際間發生非常時期之國家，每視其民衆運動力量如何，而定其結局的成敗。下列史實，可爲例證。

### 一 政令的推行

任何國家，他的民衆組織機構，就是他的基本政治機構，要求政令推行無阻，必須民衆要有組織與訓練，民衆受過嚴格的組訓，不獨便於政令的推行，以收迅速確實普及之效，抑且可以幫助國家做推行政令的工作，如現代共和國家的民衆選舉，國民大會的公決，和數十年前，美國民衆要求政府禁酒等，可爲證明，及至戰時，民衆便可發揮武力，貫徹國家的主張和國策，使行政主權，不受外力的壓迫。試看：

(1)——法國——法蘭西大革命，粉碎了英普奧等國的聯合進攻。就法國當時的軍備力量說，是絕對不能夠和她的敵人抗拒，當一七九二年的秋天，臨到了異常嚴重的危險，但是巴黎公社及亞哥賓派等，堅決的排除一切困難，用全力組織全法蘭西民衆，並全體

武裝起來，發動强有力的民軍——即所謂義勇軍，開赴前線，發揮其偉大的抗戰力量。不僅挽救了當時危機，並且建立下繼續抗敵進攻的勢力，甚至成爲日後拿破崙憑藉征服歐洲的基礎。

(2.) 阿比西尼亞——一九二五年十月，意大利開始向阿比西尼亞武力侵略。試看阿國失敗，被意國併吞的原因，雖是阿王曾昭告國人說：「決心與民偕亡」(I am ready to die with my People)，對意抗戰，並號召全國人民，一致抗意。然而並沒有把整個的阿國人民組織起來，統一抗敵陣線，只是各部落間，個別行動，終於被意國各個擊破，而遭慘敗以致覆亡，從此可判定組織民衆運動，爲現代國家民族鬥爭，圖謀獲得最後勝利重要條件之一。

(3.) 約在二四千年以前，猶太民族在伊及，受伊及國的壓迫和虐待。他們待猶太人如奴僕，叫猶太人燒礮作磚，連柴伙也不給他們，要他們自己去尋找。凡猶太人初生的女孩，可以存活，倘若生下男孩，那一定要殺死，如此不單是奴役猶太人，更是要把全猶太民族消滅了。當這個時候，猶太人出來一位領袖摩西，率領全猶太民衆，本着他們的宗<sub>以</sub>信仰，決心抵抗伊及，終至脫離伊及壓迫，歸回他們的故土迦南美地，由這件事，可以看出全猶太民族，起來作抵抗伊及運動，就把爲奴和行將被消滅的非常時期，



轉成自由獨立的民族。那傳遍世界被崇拜爲世人救主的耶穌基督，就在以後從這個猶太民族中誕生的。

## 二 民族的自決

民族的自決，是我們最迫切的需要，我們國家的地位，陷於次殖民地已經幾十年，自「九一八」事變，領土主權，一天天的被侵奪，救亡圖存的基本大道，只有靠我們全中華民族的自決，自己來努力奮鬥。國家之興衰隆替，恆視其民族之自覺與自決。能力爲轉移，若一國民氣消沉，對國事漠不關心，受外力迫壓侵略，竟陳麻木不仁之慨，則這一個國家民族沒有不被滅亡之理。反之，若一國民氣激昂，萬眾一心，人人祇知有國，對國事俱存「匹夫有責」之心，則這一國沒有不漸次復興，遂臻強盛之理。我們也不妨拿出一件史實爲例證：如北美洲大革命——第十八世紀自歐洲遷到北美洲南部的移民，受着英帝國主義橫征暴斂的壓迫。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看到「民不堪命」，旋山自覺而生出起而革命的自決心，如此便引起許多移美的白種人自覺與自決的同情心，於是華盛頓就率領着十三州民衆，對英抗命。論其新移來墾荒之民衆，絕難與英國久經訓練軍旅抗拒，其兵器窳敗，生產幼稚，無論政治經濟軍事，能力皆極脆弱，就一般觀察，決難操左券。華盛頓和他所領導的民衆，非不知道，亦非不度德不量力，乃因已澈底覺

悟，欲擺脫英國壓迫和剝削，祇有下定決心毅然抗命。終因萬衆一心，爭取自由獨立，不達目的不止，所以他們的革命成功，即暴英亦俯首在花旗之下，承認美利堅合衆國的自由獨立。

### 三 主義的完成

總理留給我們的遺教，就是要革命完成，主義實現，達到復興我們國家民族的目的。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決非少數人的力量，可以辦到，必須要聯合全國民衆，共同奮鬥，才能收到效果，然而要發動民衆的力量，必須要使民衆先行受過組織和訓練，否則，烏合之衆，何濟於事！至於民衆力量，可以促進主義之完成，是毫無疑問的，從下列兩件大革命運動，能獲得初步的成功，足資證明。

1. 中國革命——當十九世紀的末葉，列強皆在籌劃如何瓜分中國，其所以未能即時實行者，非不願也，乃未爲也，其未爲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也，亡清政府，率皆昏愚，朝野人士，都是醉生夢死，稍爲關心國事者，無不懷「國亡無日矣」之慨。其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見國家處此危境，遂毅然倡導革命。創三民主義，號召同志。革命同志，雖爲數不多，組織不健全，經濟不充裕，軍事幾等於零，不特在國際間無地位，即在國內，亦若流寇，若亡命之徒，不爲清政府所介意。孫總理連續十次大失敗，幾類絕境。

但是終因少數民衆，結爲革命同志，由於爲救國而發生正當之革命自覺，抱定爲革命而犧牲之自決心。清政府竟被推翻，革命初步大業告成，中華民國遂於一九一二年成立。再看到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中國國民黨的國民革命軍北伐，無論數量質量，皆遠不及軍閥充實，然而終被黨軍打倒，完成革命統一，軍閥封建割據的殃民禍國勢力，從此一蹶不振，十年間培養成現時抗日力量。從上面我國這兩階段的革命事業看來，充分表顯着中華民族的自覺與自決能力，並成爲中國現時全民族起來一致抗日的發軔。所以民衆運動在非常時期，能顯示其國家民族的自覺與自決能力如何。

2. 蘇俄大革命，成立共產主義政府時，在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英美法日等協約國，相繼聯合起來，封鎖蘇俄，向其圍攻，此時俄國僅有革命後，舊帝俄時代遺下的一些質量數量交稱脆弱的軍火，兵力很單薄，似乎絕對無法抗拒英美法日等國的進攻。那時不特列強要干涉蘇俄革命，向其施行侵略，即「列強」諸小國亦不和蘇俄表同情，不與蘇俄合作，計共有十四個國家，反對蘇俄，要破壞他的革命。可是蘇維埃政府，處此生死存亡非常時期，就從迅速的將農工民衆組織起來，發動了大規模的蘇俄勞農運動，編成强有力的紅軍，抵抗列強的圍攻，結果使英美法日等國放棄侵俄計劃，蘇俄便獲得最後勝利，一躍而成爲世界第一等強國之一，從蘇俄發動民衆運動，以抗拒外力壓迫

，解決非常時期的難關，獲得革命成功，建立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其在國際地位，日益提高，成爲列強之一。今日我們可以拿來作爲借鑑，以作抗日救國之參考，就是要使全中華民族，普遍的組織起來，施嚴格的訓練，準備參加抗日工作，使寇軍處處受牽制，遇見任何中國人，卽等於遇見中國兵，隨時隨地有被襲擊殺害之危險性，如此到處是我們的要塞，人人是抗戰將士，敵寇任何頑強，終必被我們打敗，被我們掃蕩，片甲不回！

## 第二章 宣傳——喚醒民衆

處在非常時期，欲將全民衆組織起來，使之甘心捨己爲國，共赴國難，必先使民衆明瞭國家民族現處之地位，及其本身應負之責任。欲使民衆明瞭國家民族現時的地位，和他本身的責任，必先要把民衆從不關心國事和不明瞭國事的迷夢中喚醒。喚醒民衆的重要方策，就是宣傳。宣傳訣要，在使民衆能明白並能接受所傳達的事項。因爲宣傳，就是把所要公佈的事實，傳達與民衆。

### 第一節 宣傳方法

(一) 言語宣傳——如演講，報告，廣播，談話，呼口號等口頭工作皆屬之。應注意之點如下。

(1) 理論——所謂「理直氣壯」，「理能服人」。演講準備工作，首宜注意理論。往往命令不能號召，理論却能化導。但所舉理論，須(a)正確，(b)充實，(c)詳明。

(2) 語句——在演說的時候，就要把所說的，清清楚楚的表達出來，否則就失去演說

的意義，演說語句，須（a）說國語，（b）簡明，（c）動聽。

（3）聲音——善於演講者，即善於發聲音。善發聲音者，則能使聽衆容易聽悉，且使喉管能持久不敗。發聲秘訣，在避免多用口腔發音和喉管發音，宜使聲音從肺部發出，既深沉洪暢，又能持久而不傷身，此乃加意研究者可爲之。總之演講聲音須，（a）清斷，（b）洪亮，（c）抑揚高下。

（4）態度——演講時的態度，最關重要。須注意演講姿態能：（a）莊重，（b）誠懇，（c）自然。

（5）動作——動作適當，能增加演講效力，說服聽衆。如動作不適當，亦能減低演講價值，冷感聽衆的情緒。故演講時的動作表情，務求（a）勿煩亂，（b）勿板滯。（c）勿作怪態。

（6）比喻——比喻能闡明所說的理論，格外透達，亦能引起聽衆的注意和興趣。故在講演時，這等言論，故事，笑話，史實的例證等，雖甚重要，但是選擇比喻，尤其重要。比喻要（a）適當，（b）有義意。

（7）時間——現在一般演說者的通病，就是太長。許多長時間的演說，並不一定是預備的講得多，正是因爲沒有預備，上講台以後，信口開河，想東說東，想西說

面，無題旨，無標的，支離蕪雜，漫無層次。演講畢，連自己亦不知所講何題，扼要之點有幾。細察聽衆，只不過爲聽其音看其人，枯的精疲力竭，別無所得，故往往有中途離席者。按諸歐美各大學演說競賽，正式講詞，常用七分鐘左右，少有超過十五分鐘者。其演說名家有言曰：「過二十五分鐘之演說，所謂自滅生命」。竊其意，乃太長之演講，易使人厭倦而失其威力也。依一般的規定，演講時間，宜在四十分鐘左右，最長亦不得逾一小時（重要的討論辯論和學術演講不在此限）。倘若遇二三人同時出席演講，每人應勿超過二十分鐘。演講費能精心結構，條理詳明扼要的發揮出來，並不在乎要演講時間持長，這是做民衆運動宣講工作的人們要切實注意的。

(二)——文字宣傳——標語，壁報，傳單，報章，小冊，書翰電訊等，純在文字宣傳範圍之內。文字和演講的顯然的分別，就是文字易被人保存，對於立論和辭句，應格外慎重。

(1) 重白話文，求其普及，人人能了解。

(2) 理論，比喻，引證等，統宜正確，符合，詳明。

(3) 標題須醒目，使人注意，並感興趣。

(4) 篇幅切忌濫迂求長。在此國難時期，一切都要講經濟，經濟文字，即經濟紙張，如此好多出幾種宣傳品。所謂「文以盡道」，只要把所應當宣傳的事項，用簡單明瞭的文字，詳盡表達出來，就得了，何必求長而耗費篇幅呢？

(5) 記事求詳盡確實，比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台兒莊我軍大捷，若記述敵軍全被驅逐北遁，或說日本所有軍隊，掃數被滅，這皆不符事實，台兒莊大捷，既不是把寇軍全數趕走，也不是殲滅日本所有軍隊，其確實情形，乃我軍克復魯南台兒莊，殲滅敵軍二萬餘人，俘虜多人，獲勝利品無數，祇有很少數敵軍，北竄逸去。總計此役，敵軍兩個半師團實力被我消滅，其傷亡數目：共兩萬多人等語。如此便算是比較詳確的記敘事實。

(6) 詩藝宜求工巧，切合時宜，提人興味，引人興奮。

(7) 切忌千篇一律，濫行抄襲，雷同重複等文字流弊。

(三) 音樂宣傳——無論在任何時地，音樂宣傳，最引人注意，最易收效。不論奏樂歌詠，皆同受歡迎。尤其是在傷兵療養院，難民所，及窮鄉避壤等處，作慰勞與宣傳工作，音樂尤稱得用。

(一) 樂器——應注意下列三事：



a. 國樂和西洋樂皆可應用。

b. 選擇樂譜，須注意其意義及性質，宜多採興奮樂譜，但在慶祝或誌哀時，幸勿錯用諧調。

c. 技術務求熟練。

(2) 歌詠——歌詠是口頭表情最力者，歐美國家皆極重視。世之有名歌詠人種，厥惟黑人，西諺有云：「白人的聯想，華人的手藝，亞拉伯人的口才，黑人的歌喉。」研究歌詠者，自宜留心：

a. 歌調——工巧簡明，膾炙人口，切合實情為主旨。

b. 聲調——求其悅耳動聽，悲壯興奮。為謀普及，當擇簡易諧調。

c. 誦法——指導民衆運動者，須有音樂常識。

甲、音級——C, D, E, G, A, B, C, 代表音級的別識，應當明白。

乙、音時——如  $\frac{3}{4}$   $\frac{4}{4}$   $\frac{2}{4}$  等，乃指快慢而言，比之  $\frac{3}{4}$   $\frac{4}{4}$ ，是四分號為一

拍，一準內有有三拍之意。常見有  $\frac{C}{2/4}$  等式在歌譜之首者，即表明為

C 級（自然級），四分號一拍，一準內有二拍是也。

丙、四音——卽正副上下四音，每一詩歌，皆宜四音合奏合唱，方稱完美。（  
丙、四音——卽正副上下四音，每一詩歌，皆宜四音合奏合唱，方稱完美。）

丁、定聲——無樂器爲準則，須用臆測規定，其法先認明此歌音級，再判明

此歌之最高最低字，如此就不致亂級，也不致唱得高不成，低不就的步。任何詩歌，發聲務求正確洪暢，切勿輕浮燥亂！

善用詩歌，頗能動人，且能引起興趣和興奮，往往藉詩歌可吸引聽衆，和振作會場空氣，如用循環曲，領會衆循環追逐而唱，則頗爲熱鬧，會前會後都可引用，茲將一首最簡單而通俗的歌詞歌譜列後，以爲示例參考。

(四)——藝術宣傳——藝術宣傳，是一種特殊技術宣傳，即是用專工的技术宣傳。現代做宣

### G 調 4/4 抗日循環曲

- (1)
- |         |             |             |
|---------|-------------|-------------|
| 1 2 3 1 | 1 2 3 1     | 3 1 5 —     |
| 打倒日本    | 打倒日本        | 打漢奸         |
| 3 4 3 — | 3 4 5 4 3 1 | 5 6 5 4 3 1 |
| 除漢奸     | 民衆武裝起來      | 民衆武裝起來      |
| 3 5 1 — | 3 5 1 —     |             |
| 救中國。    | 救中國。        |             |
- (2)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打日本，除漢奸，爭取最後勝利，收復所有失地，衆同胞，齊奮起！
- (3) 士農工商，男女老幼，鬧起來，打日本，推翻帝國主義，反抗侵略國家，守領土，保主權！
- (4) 打回老家，看望搖娘，衆難民，莫流浪，收復自己家鄉，發展報仇力量，殺倭寇，滅東洋！

傳工作，或政治工作，無不注重藝術宣傳，就是公司商店工廠等營業機關，亦多用藝術方式作他推廣業務的宣傳。藝術宣傳，最易引人注意，且其表演動人，興趣濃厚，印像深刻，是爲別種宣傳法所難及的。藝術宣傳，約略可分下列三類。

(1) 繪畫宣傳——無問題的，繪畫是一種藝術，泰半藝術之成名，是由於專工和天才兩個主要條件，繪畫亦有同樣的要求，如用漫畫宣傳，應留心所繪的漫畫，適合三個條件：

a. 畫景秀麗，切勿使人一看生厭，或太平淡，毫無動人興味。

b. 畫意顯明，深刻，動人，反乎此，則將失其宣傳作用。

c. 畫工精緻，不拘壁畫，布畫，封面畫，畫報，戰地畫刊，各式大小畫片等等，畫工務求精良，萬勿草草了事。

(2) 戲劇宣傳——戲劇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大底不外平劇，各地土劇，話劇，鼓詞，化裝遊行，鄉儻會等等。但無論表演何種戲劇，總須求其：

a. 「維妙維肖」，因其越逼近真情，越能引動人，此乃化裝之主旨。

b. 表情動人，如太疎懈板滯，亦使戲劇減色，並降低其意義和化裝的價值。

c. 切合時宜，抗戰宣傳，爲使民衆明瞭國家民族現處之地位，而激發對我之任

略野心，本乎此旨表演，方為切合時宜。

(3) 影片宣傳——這乃指着用電影和照片兩種方法而言。不論陣地情形，後方工作，空襲，救護，遊行，壯丁，難民生活，失地風景等片，統宜清晰和新近的，使如見實事。

a. 電影以有聲為佳，此層多謀助於中央宣傳部，中央電影場，以及各地電影公司。

b. 照片，各種抗戰宣傳照片，須保守留意，以備多次之用，宜附說明放在玻璃框內展覽，或固粘於照片簿內，謹慎傳示，不宜隨便張貼傳觀，以免污毀損失。影片宣傳，人既喜看，而又最易得人信其所傳事實。

## 第二節 宣傳題綱

無題宣講，有似無的發矢，甚至濫費時間，扯東話西，不知所云。推而至任用何法宣傳，其題旨要綱，皆須先行確定。關於抗戰時期，宣傳題綱，可約分為三大範圍。在任何範圍內選題，務使題旨正大鮮明，能使人一聽或一見而不肯忽視。擇定題旨，方可從而立論發揮，故選擇題綱，為宣傳首要工作。宣傳題綱的內容，自因環境需要而不同

下列信仰事實與責任三項是一個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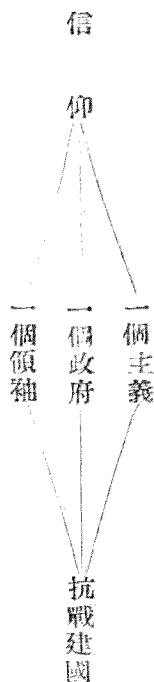
(一)——信仰方面——民族爲抗日救國，必先確定中心思想，方能堅決意志，努力邁進，爭取救亡圖存的最後勝利。自抗戰伊始，卽已昭示全中華民族信仰一元化，爲堅持抗戰到底，必能獲得最後勝利的信念之基本條件。

(1) 一個主義——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卽救國主義，吾黨所宗，吾民所從，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建設國家，復興民族，舍此三民主義，實別無他種主義，可與比擬而代替之也。

(2) 一個政府——國民政府。祇有依據三民主義建設之國民政府，爲中國現時唯一之中央政府，全民皆當信任之，擁護之，服從其制度，聽受其指揮。舍國民政府而外，中國別無中央政府，所有一切與國民政府抵觸之政治機構，皆非法政府，只不過僞組織已耳，民衆應該起來，把牠撲滅之，打倒之，絕毋使之存在。

(3) 一個領袖——中國國民黨總裁蔣委員長乃全國唯一領袖，最高統帥。他是三民主義的信徒，也是三民主義的使者；是建設國家的導師，復興民族的救星。其人格之偉大，處事之英明，沉毅果決，堅忍卓絕，實當代完人，惟蔣公堪稱爲全國家民族之唯一最高領袖，全民應愛戴之，擁護之，服從之，期早完成抗戰建

國的大業。



(二)——事實方面——在一般情形之下，宣傳事實經過，和報告新聞，人最愛聽。所以宣傳時，特別的是爲抗日而作發動民衆運動的宣傳，宜少用理論和空話，即便引用名人言論，或是有必須加以理解之處，亦須貼近事實，使人感覺到抗戰事實之緊張。根據事實的宣傳例如：

(1) 國家民族現處之地位——中國受着列強的不平等條約束縛，已到了次殖民地的地位。今日日本大舉武力侵略，使我整個的國家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

(2) 日本侵略中國之野心——自一八八五年起(光緒十一年)，日本開始向我侵略，成立第一次不平等條約(天津條約)，以後逐漸的得寸進尺，到了今日，可說由條約而實施；由政治而武力；由局部而全部。志在占我整個領土，奪我整個主權，消滅我整個的文化，主義，與民族而甘心，遂其爲東亞主人翁的迷夢。

(3) 國際轉變與遠東問題之關係——自我發動全面對日抗戰伊始，國際與我多表好感，並作公道之主張。如國聯會議對日本在華軍事行動之不滿，九國公約關係國家，在北京開會，正式譴責日本對華武力侵略之妄行爲不當，美總統之尊重條約及維護和平宣傳，英美民衆之反日運動，德國民衆及各國慈善團體對我作救護和醫藥等之捐助，國際反侵略運動向我深表同情等等，可謂我國這次抗日戰爭，博得全世界人類之同情，獲得精神上莫大之援助，因而益鼓勵我抗戰勇氣。反之日本受國際的不齒和譴責，精神方面，士氣方面，國家人格方面，皆受嚴重的打擊。雖有德日義的法西斯連合陣線，實力上亦不見其予日本以多大助力，同時中國亦未見其受若何損害，反而格外激起我們抗戰救亡的勇氣和決心。再看到歐洲局勢，雖有不少矛盾的現象，可是表面上尙屬平定，這卻叫日本不敢任意橫行東亞，而我從國際護得之抗戰援助，亦不致中止。

(4) 現階段之抗戰情況——自二十七年十月廿五日武漢退却以後，抗戰進入第二時期。第一時期內，自南京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失陷以前爲第一階段，以後爲第二階段，到今年五月十九日放棄徐州便進入第三階段，至武漢退却以前爲第四階段，雖然失去了一些城市和交通綫，但是就抗戰的目的和攻略的全局看來，始



終並無若何不利情形。由於前方將士之用命，後方民衆之努力，軍民打成一片，實行分工合作，因而在晉南軍事有進展，東戰場時有捷音，各地游擊隊之活躍，空軍殺敵的成績，魯南台兒莊之戰，一舉而殲滅敵軍兩個軍精銳師團的實力，尤其是保衛大武漢的沿江戰事，隨時予敵寇以重大的打擊等等，這已足以寒敵士氣，使之陷入絕境，無怪其反戰心理日熾，其國內政治經濟農工商各業，亦有總崩潰之勢。由以上諸般情形看來，益堅我必能爭取最後勝利的信念。即便偶爾失利，亦決不因之灰心喪志，所謂聞勝不驕，聞敗勿墜，沉着應付，抵抗到底。

(三)——責任方面——我們既然了解關於民族意識的基本信念，和目前抗戰期間，內政外交轉變的實際情形，就當確定人人須為國家負起抗戰救亡的責任。

(1) 人人負責——中華民國，乃全中國人民的中國，抗戰建國，乃全中國人民的責任。所謂「民爲邦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皆是提示人人要負起救國的責任。

(2) 分工合作——積極抗戰建國工作，原非一端，各人所負責任，亦非一項。但共同向一個目標，分工合作，以期取得最後勝利，乃唯一原則。

(3) 服從命令——各人俱應存犧牲爲國的心，擁護政府抗日方針，服從最高命令，聽

受指揮。意相莫索利尼曾對意大利人民說：「你們當把個人的一切自由，無條件的交給我，聽我的支配，我就能使敵人的魚不能遊入意國的海，敵人的鳥鴉不能飛入意國的天空。」所以國民救國重要條件，是要犧牲個人自由，聽受政府支配，服從長官命令。

### 第三節 宣傳隊的組織和訓練

宣傳隊的組織和訓練，應行注意的事項，約可分爲下列二類述之：

(一) 一般的組織和訓練——可以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制宜，以定分組與訓練的標準，務使宣傳隊能了解其工作區內的社會狀況、民情動態，一般的職業有那幾種，該區內羣衆心理趨向何方，該區內有何特殊情勢，以及如何進行與採取何種方式工作，最易見效。

(1) 大城市宣傳隊——選任富有大城市社會生活經驗的人，組織訓練之。

(2) 小城鎮宣傳隊——凡能抓著一班中級社會人士心理者，可編隊訓練之。

(3) 鄉村宣傳隊——富有農村知識，具有農村經驗，饒有農村興趣，並了解農民心理，以及能克苦耐勞的人，把他們組織起來，加以訓練，以發動大規模的農村民

衆運動。我國農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故對於鄉村宣傳隊，宜特別慎重組織訓練之。

(4) 學校宣傳隊——在學校數目較多，而學生運動冷淡的地方，宜組一隊專任其事。該隊可由城市宣傳隊担任之，不必另組。

(5) 工廠宣傳隊——在工廠林立，工人衆多之區，應有專任宣傳隊，做此工作。

(6) 軍隊宣傳隊——該隊大都由各軍政治部担任之。除做軍隊政治工作外，在軍隊駐紮區，亦當向民衆做政治工作，聯絡軍民感情，使軍民聯合一致，以增強抗戰力量。

(二) 專門的組織和訓練——這是按着專任工作，分組訓練的。

(1) 演講組——專習演講學，辯論學，會場戰術，訓練口號隊，研究小組談話式的宣傳，以及練習無線電廣播宣傳等項。

(2) 書報組——專任編輯書報，標語等項工作。

(3) 音樂組——凡是用樂器及歌詠方法宣傳者，皆編入本組，專工習練。

(4) 繪畫組——無論壁畫，封面畫，畫報，以及各種宣傳畫品，皆歸本組担任。

(5) 戲劇組——專訓練各種戲劇，話劇，化裝，鼓詞，鄉儂會等方法，作宣傳工作。

##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三六

(6) 影片組——研究用電影和照片方法，作抗敵救亡工作。

(7) 推銷組——所有印刷或手工宣傳品，宜擴大推銷，藉以普及宣傳。除組織叫賣隊外，應與各大小書店接洽代售辦法。

## 第三章 組織——領導民衆

美國肯特克Kentucky的州旗上，有一句州訓「合則立，散則傾」(United We Stand, Divided We Fall,)，這真是謀立國於世的千古不磨之金科玉律。組織民衆，就是把民衆結合起來，以合理的，有紀律的，有主義的，有訓練的方法，把所結合的民衆，編制成爲一個指揮統一的堅強精幹團體。有組織才有力量，有力量才能抵禦外侮。要領導民衆抗敵，必須先把多數散漫的民衆各個小力量，組織成爲一種大的實力，才有希望爭取最後的勝利。今日的中國，尤其要這樣做，才可走向抗日禦侮，救亡圖存的大道上去。在受着日本帝國主義多年重重壓迫之下的中華民國，爲了要保守五千餘年偉大的文化和歷史，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同胞生命——四千多萬方里的土地——錦秀河山先祖遺業——並爲了謀世界人類的幸福，及永久的和平，開始這全面對日持久抗戰，如此神聖偉大的事工，非組織全民族共同奮鬥不可。

### 第一節 組織原則

非常時期民衆組織原則，和平時組織民衆原則不同，在平時組織民衆一般的原則，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不外乎崇道德以振人心，興實業以奠國本，弘教育以培民智，裕經濟以厚民生，講衛生倡體育以強種族，提高民族意識以確定人民信仰（信仰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編保甲清田畝推進地方自治，訓練壯丁增強地方自衛等項。但是在非常時期，組織民衆，其原則就與上述不能盡同，一面要遵照政府所頒佈的各種戰時民衆組織法規辦理。一面要根據事實的需要，確定非常時期組織民衆的原則。

(一)——健全已成立的各民衆團體之組織——已往雖有若干民衆團體，大半數的組織還欠健全，有許多的團體，不過是些有名無實的空招牌。要想領導他們抗日，必須先行健全其組織。求其(1.)團體堅固，(2.)份子純潔，(3.)範圍擴大，(4.)目的一致——抗日。

(二)——促進各民衆團體之成立——在平時各地民衆團體，可自由組織，但在非常時期，全國民衆，須聽政府指揮，依統一辦法，組織起來，以期用全民力量，來解決非常時期的問題。因為要發動全民族抗戰，必須要能領導全民族；要領導全民族，必須把全民族組織起來。

(三)——規定各民衆團體組織之方式——為發動全民族抗戰而組織民衆，應有規定之方式，使全民族在抗戰的陣線上：(1.)陣容一致，(2.)指揮統一，(3.)分工合作。

(四)——提倡各民衆團體厲行地方自治，以維持戰時社會秩序——把平時民衆運動的地方自治條件，加以修正，嚴格施行，以增其效益：(1)編保甲清戶口安定地方，(2)確定信仰統一民衆思想，(3)實行新生活維持戰時民衆道德。

(五)——發揮各民衆團體聯合抗戰力量——在全面持久的抗戰，端賴全民衆力量，此乃組織民衆之主旨：(1)訓練壯丁推進軍官增強抗戰人力，(2)擴充農工鑛各業生產增強抗戰物力，(3)調整貿易週轉金融增強抗戰財力。

## 第二節 組織對象

組織的是民衆，是全中國的民衆，無論黨政軍，無論農工商學兵，自當統括在內。但爲求其有系統起見，不得不有其分類的組織。

(一)——農民——農民抗敵協會——中國原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中國農民固然有賦守成規，急待改良之處，但是忠實，耐勞，勤苦，服從，簡樸，互助等，確是他們的特長。農民對於衛國禦侮，在歷史上已有相當地位，所謂「寓兵於農」乃是我古來的國策。岳飛能一度恢復中原，多半得力於農民爲其前驅，當時稱之爲「義軍」。總理說過：「如果農民不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

歐戰時德國普魯士名將毛奇曾留下一句警語：「欲不戰而亡德國，端在破壞德國之農業」。意和墨索里尼也曾宣言過：「余欲置農業於意大利國民經濟的第一位」。由此可見農民對於國家的關係，何其密切！非常時期的農民組織，比較任何其他民衆團體組織，更外重要。在所要組織的農民團體，計有：(1.)地主，(2.)自耕農，(3.)佃農，(4.)魚夫，(5.)牧人。

雖有以上的五種區別，但不必依此分組，引起階級式的劣性組織，應混合組織一個農民抗敵協會。

(二)——工人——工人抗敵協會——近代中國工人的組織和運動，已有相當的發達。參加革命和抵抗暴力工作，曾經有勇猛的鬥爭，民國十五年北伐，得力於工人的幫助實在不少，一九二五年的五卅慘案，上海工人罷工的十五萬六千人。沙基慘案發生以後，在香港的中國工人總罷工，相持在一年以上。這皆是工人採取工人消極的政策，作禦侮抗敵運動。據馬超俊氏在中國勞工問題上，所估計中國工人數目，全國工人總計有在業工人，一萬二千一百廿六萬人；內分農業工人八千萬，血汗工人(苦力)三千二百萬，手工業工人八百萬，工廠工人一百二十六萬。不管這個估計是否準確，但知工人大都皆是成年人，在民族中佔着堅強有力的地位，而且他們也都差不多具



有農民的特長。自「七七」蘆溝橋事變，「八一三」上海抗戰開始，僅在上海浦東一帶失業工人，已超過四十萬以上，同時且流離失所，成爲難民。所以工人受着帝國主義武力侵略的打擊，損害非常的慘重，組織工人抗敵協會，自然是最合理化的。可以組織的工人，不外：

(1.) 廠工——包括各種重輕工業工廠的工人。

(2.) 手工——手工業工人——包括工廠工人，紡織，縫紉，草鞋工人，笠帽工人，洗染工人等。

(3.) 匠人——各種手藝匠人，如瓦匠，木匠，漆匠，皮匠，雕塑匠等，有一技之長的工人。

(4.) 路工——包括鐵路工人，公路工人，航空場工人等。

(5.) 礦工——包括各種礦山礦廠工人。

(6.) 郵電——包括郵務工人，電報工人，電話工人，電燈工人等。

(7.) 海員——包括海洋，江河，湖泊，船塢，各種航業工人。

(8.) 佚役——所謂血汗工人——包括碼頭工人，路站工人，車夫，苦力，茶役等。

(三)——商人——商人抗敵協會——關於商人組織，在中國已有相當的普遍和發達，到處皆有

商會或同業工會等。現今工業發達的列強，爲推銷其出產品，吸收外國資金，無不以推廣商業，爲其作國際經濟鬥爭的重要陣線。我國在帝國主義的不平等條約侵略之下，生產落後，商業衰頹，年年入超，以致利權外溢，國力日虧。非常時期的商業，關係尤重，爲調整戰時貿易，購買戰時用品，流通戰時市場，週轉戰時資金，提倡國貨，拒絕仇貨，發起商人救國捐，籌備戰區合作社等，商人的組織，實在不可忽略，就一般的分析，商約可分爲三類：（1）公司，（2）商店，（3）小販。

（四）——學生——學生抗敵聯合會——自一二·九運動以後，中國學生運動，已名聞世界，並已有了相當的基礎。這次學生參加抗戰工作，也很有成績。學生的組織成份，不外：（1）大學，（2）專科，（3）中學，（4）職業學校，（5）小學等。

（五）——婦女——婦女抗敵協會——中國婦女運動，近年來雖有相當的發展，然在抗戰時期，需要婦女參加之工作實在很多，確有竭力推行組織婦女團體之必要。過去所有婦女組織，多屬城市曾經受過教育的知識階級婦女，所以爲數甚少。今後應當由已有的組織，盡力擴展，獲得大多數婦女參加，於抗戰工作，才能多收效率。關於應參加組織的婦女，可分二類：

（一）戰前婦女——大多數受過相當教育者，他們於抗戰工作，大有幫助。

(2.) 家庭婦女——這是指着一般祇在家庭中操作的婦女，他們多數未曾受過高深教育（有病，偶爾失業，以及不願就業者，不在此例）。但這班婦女，多數能吃苦耐勞，於抗戰工作，也能有偌大的助益，不可忽視。

以上所提及的幾種組織對象，未必詳盡，比如文化界，新聞界，戲劇團，音樂班，歌詠隊等，皆當列入組織，且十分重要，於抗戰事工，俱有關係。此外還有僑居在各國的僑民組織，各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公益社等組織，皆是不應當忽略的，把他們各別組織起來，成爲一個單位的抗戰團體，或是和別的團體合併組織，皆無不可。在這些團體中，也必使之發出大的抗戰力量，絕不能使之對抗戰抱着盲目的消極態度，以及被不利於抗戰的反動勢力所利用。至於以上所述的各種抗敵協會，如能一律改爲抗敵動員會，則比較用抗敵後援會或是抗敵協會等名稱，更外合式。

### 第三節 組織方法

要想把整個的民衆組織起來，必須確定組織民衆的妥善方法。如果方法不善，組織必失敗，且易引起民衆的反感，怨尤，規避等等惡現象，如此要想再重新組織，必更煩雜，其重要到難於收拾的地步。但如組織方法不善，即便能把民衆組織起來，亦難於爲

國家抗戰發出多大的力量；因所組織的民衆，缺乏民族意識，成些相互對立的小團體，相互競爭，相互攻訐，不是造成許多派系，造成私人勢力，便是所加入組織的民衆，祇當地方的不肖之徒，趁此機會，來膨脹他個的惡勢力。凡此種種，皆須嚴加防範的。關於組織民衆，應有妥善方法的研究，特分條述之，以供實地去指導組織民衆的參考。

(一)——深入民間——不用說，組織民衆初步工作，是由宣傳入手。自開始宣傳，到正式着手組織，乃是組織民衆者，深入民間的時期，在此時期，應行注重的工作，有左列兩項：

(1.) 與民衆相認識——如果指導組織民衆工作的人，能與民衆彼此有相當的認識，彼此就容易結情感，相信任，既利於工作的進行，又易於收獲成效。

(二) 組織民衆者應該認識民衆是的：  
a. 民衆生活，b. 民衆知識，c. 民衆心理，  
d. 民衆風氣，e. 民衆缺點，f. 民衆需要，g. 民衆特長。

(二) 應該使民衆認識組織民衆者的是：  
a. 任務方面的，b. 能力方面的，c. 人格方面的。

(2.) 與民衆生關係——如果組織民衆者，所幹的一切，或者他的聲名，叫民衆一見生畏，以致存「敬鬼神而遠之」的心理，其工作難免不遭失敗的。凡是組織民衆者

，必須親自深入民間，與民衆由於相互認識，而至於發生關係，才能組織成功一個強而有力的民衆團體，去做抗戰救國的工夫。

(a.) 結感情——存「民胞物與」的心，與民衆往來，好彼此以親愛精誠相遇。

(b.) 負責任——担民衆的担負，負民衆的責任，以民衆的事爲自己的事。這樣民衆也必以我們的事爲他的事。我們的事就是組織民衆，組織民衆就是國家的事。換一句話說，就是民衆以國家的事爲他們自己的事。這樣組織民衆，民衆必不會存觀望，猶疑，猜忌，規避的態度，而甘心樂意的勇往直前參加組織。

(c.) 共甘苦——組織民衆者，對於民衆，若是能憂其憂，樂其樂，和民衆甘苦與共，比方民衆遭遇災荒，設法救濟，發現疫癘，設法禦防等事，民衆必至五體投地的感激，那我們組織民衆的工作，就可左券在握。

(d.) 與民衆打成一片——組織民衆者，和民衆到了「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地步；組織者不以民衆爲工具，而以民衆爲手足；則民衆亦必不致以組織者爲官僚，爲捲地皮者，而以組織者爲朋友，爲家人，爲導師。如此，我們與民衆，打成一片，聯合一致，彼此似乎成爲二而一，一而

二，發生了不解體的關聯一樣。

(二)調查情形——任何工作的開始，應先做一番調查工作，才算穩見，不致亂錯，悖謬。誤會，有礙事工進行。所以組織民衆，須先調查民衆情形，也是不可例外而必有的事情。

(1.)調查的途徑——組織民衆的調查工夫，不外乎由下列幾項做起：

a. 由地方政府負責調查。

b. 向地方政府，區公所，鄉鎮公所，保甲辦公處調查。

c. 直接派人到民間調查。

d. 根據警察戶口冊，逐家調查。

e. 在宣傳時期，一面宣傳，一面調查。

(2.)調查的事項——規定那幾種事項，爲調查最低任務，然後再着手進行調查，這樣才能得到調查的實效。

a. 地方之文野——教育狀況

b. 地方之貧富——經濟狀況

c. 地方之特質——民情風俗

d. 地方之組織——民衆團體

e. 地方之形勢——軍事地形

f. 地方保甲成績——保甲組織的情形

g. 地方軍訓成績——壯丁訓練的情形

(三) 進行程序——由組織民衆機關，派往各縣市担任組織民衆工作者，其着手進行程序：

(1.) 聯合當地黨政軍士紳地方領袖人物，共同負責，推進較易。因若不與他們聯合，使之參加，許多地方特殊情形，無法洞悉。對於民衆，彼此不相認識，難得其信仰。並且他們如果得不着參加機會，則易起嫉妬，惹起暗中阻礙磨擦。

(2.) 用宣傳，調查，布告，召集地方領袖士紳會議。爲施行初步工作。在這項工作的目的，務求當地民衆，能家喻戶曉，知道：

a. 國家的情勢

b. 民衆的責任

c. 組織民衆的意義和任務

(3.) 擇訂日期，開民衆大會，爲結束宣傳，開始組織工作的或立大會，這個大會，應該用各種方法，充份的表顯出組織民衆工作的；重要、緊張，和民衆甘願參

加的光榮與偉大來。務使民衆發出自覺自決的心腸，任從捍衛祖國，保護地方，和自己的身家性命，各方着想，皆有義不容辭的性質，非參加不可。這樣，便可減少民衆企圖避免的數額，更能消滅諸多猜嫌，畏懼，疑惑，反抗等情事。

(4.) 依據警察局戶口冊，或是鄉鎮保甲名冊，續密編制，造具組織民衆名冊。此種名冊，在未向上呈報備案之前，應先就各區分隊所在地，榜示公佈，註明有遺漏冒替等項，得由民衆口頭或書面報告，立即更正，以求公允確實。

(5.) 一經成立，應即呈報備案。

## 第四節 組織系統

組織系統的規定，至爲煩雜，偶爾決擇，幾乎莫衷一是。倘組織系統不善，即基礎未固，工作前途，殊堪焦慮。所以決定採取何種組織系統，關係甚重，不可隨便從事。爰將一般的組織系統編制法，臚列於后，以資參考。除學生組織例外，一般的民衆組織，其年齡不滿十六歲以及過了五十歲者，皆可分別情形，任其自由參加，決不強制。自然有殘廢和有病的人，亦不在普通組織之列。下面規定的幾種組織系統，一部分係參考



的主張，雖有與現行民衆組織法規不同，然各有其優點和缺點，可供研究資料。

(1.) 非常時期特殊緊急組織法——國家民族，遭受外族武力侵略，到了危急存亡呼吸的時會，惟一生路，就是發動全國民衆，不分男婦老幼，職業派系，都結合爲一個大的集團，一致抗戰。更不分什麼你的，我的，窮的，富的，也不顧什麼家庭組織，原來職業，各別技能，統統舉起鋤頭，斧頭，槍桿，筆桿衝上前線，拚命殺敵。果真組織就是這樣簡單的，此外更無縝密的計劃的話，那正是有組織等於無組織，甚至於有組織不如無組織。假定僅是這樣「烏合之衆」的方式，組織民衆，後方生產，戰時工業，社會秩序，傷亡救護，兒童教育，市場金融，皆要拋棄無遺，所有原氣，一時耗盡，接濟不及，內部恐慌，適足促成自行崩潰，謀國是者，絕無贊成此種組織辦法，亦未曾見已往有此種蠢動者，祇不過偶爾自書坊小冊小報，閱及近似此項文字已耳，惟恐有爲此謬見所惑者，姑申數語，以示不然。

(2.) 按年齡性別分別組織法——主張依據此法組織民衆者，最大理由，乃順乎自然的區別，各編一隊，陣容整齊，強弱相等，性情相近，確乎妥善辦法，如：  
a. 老年隊——專司後方照應，看管，教育兒童等事。

b. 兒童隊——除學生與童子軍等可參加戰時服務者，悉與老人隊同在後方服務，或是受教育，受訓練。

c. 壯丁隊——已經訓練成熟者，可編成工作服務團，如：(1)警衛隊——保衛地方治安，(2)遊擊隊，(3)義勇軍，(4)其他各種受過專門技術訓練的工作團體。至於那未經訓練者，則分別編組訓練。

d. 婦女隊——亦依年齡分別編制，按着婦女所能擔任的工作，組織訓練。此種組織法，一方面似很有理，一方面也有行不通之處。根本上老人兒童不須要如此嚴格的組織，祇要派少數人，在後方指導他們的行動和教育就得了。而且任在何處，老人均占少數。

(3.) 依工作支配方式組織法——就着抗戰時期所需要的各種不同的工作人員，召集起來，分別組織，加以訓練，然後再按各人的才幹，分配任務。此種辦法，亦不盡妥善，難以行得通，無論何處，組織民衆，很難找到各等全備的人才，且所分組的人數，亦難平均，再者一組的人，本可同時訓練幾種不同的工作，實際上並無需要如此分別組織。所以我們不必打算試行這個辦法。

(4.) 就着職業的區別組織法——此法就是把農工商學，各不同職業的人，分別召集

組織起來，施以訓練。此法的便利處，是各成一類，多是同行，同學，意志，情感，興趣等多有相近之處。其工作時間，學力程度，亦頗一致的。這幾方面，都給做組織和訓練工作者，很大的便利，其工作進展，亦必迅速。但是牠的不全美之處，是社會集團中，各業人員的自然分配，不是理想上的那麼平均，比方去組織某鄉區的民衆，多數是農民，甚至農民占的數額之大，無法與他種民衆成爲百分比，就幾乎等於農民占了全數。這樣看來，組織鄉區民衆，此法不盡合宜。那麼，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可以說用此法組織民衆，在原則上，是顯不出多少意義來的。

(5.) 招募組織法——把前方後方，各省市，各縣區的少壯民衆，用招募的方法，募集而來，編制訓練，依照戰時工作所需要的各種人才，分別組織訓練。此法的長處，是自由參加，決無勉強應征的慘事。所招募的人，既是自願的，必較肯吃苦，而少怨尤和中途逃脫的人。但是此法亦有短處，因爲既屬招募，民衆參加與否，悉聽自由，際此危險緊張的時期，固然不乏忠勇爲國犧牲的志士，但是意志薄弱，怯懦不前者，也必很多，如此所招募的人數，就不定能適合全國總動員數額的原則。再者，所招募的人，固然各界皆有的，就着一般的觀察，怕

所招募的人，學力，能力，道德等項，一般的水準會要低降。

(6.) 征丁組織法——徵兵制度爲我國古來原有之制度。夏商周三代，施行按口抽丁，按賦出兵。寓兵於農，此種制度，卽徵兵制度，當時人民，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民不分，農隙講武。以勳軍實。降至春秋，管仲相齊，作內政寄軍令，以軌，里，連，鄉，爲政治組織，以伍，小戎，卒，旅，爲軍事組織，兵民合一，齊國以強。戰國時，秦用商鞅，制什伍相收連坐之法，分人民爲農戰兩種，百人中，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民年廿三給役一月爲更卒，一年爲正卒，又一年爲成卒，後乃歸鄉，有事召集服役，六十歲免役。

漢於京師設南北二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民年廿三爲正卒，在南北兩軍爲兵一年，郡國爲兵又一年，其後歸鄉，以待值番，五十六歲免役。唐行府兵制，民年廿歲爲兵，每年冬季召集訓練，平時無事，耕作於野，值番者宿衛京師，有事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六十歲免役。自宋以後，廢止徵兵，改行募兵，於是兵民分途，國勢遂弱，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

我國現在已屆最後關頭，欲挽救危亡，非全國武裝不能濟事，且近代戰爭，動員人數，驟然數百萬以至數千萬，若仍採募兵制度，招募而井無額爲士兵，其

數量既屬有限，而力量更屬不足，決不能維護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故現在有實行徵兵之必要，全國開始壯丁訓練，已有數年，當此國難時期，施行徵兵制，孰敢不宜，本條所論徵丁組織法，除應遵照政府頒布現行兵役法規辦理外，並列舉下述三種辦法，以供參考。

A. 以保甲爲單位征丁組織法——採用此法，須先厲行保甲編制，連保切結，清查戶口，把地方嚴格的組織起來，一方面地方治安便於維護，一方面征丁組織，推行順利，今把清查戶口，連保切結，保甲編制，三種組織綱要，概述於次，以求了解征丁組織的先決條件。

1、清查戶口——清查戶口，是保甲組織的基本工作。編制保甲，劃分界限，都是以此爲根據。不獨好人因此可以得着保障，歹人藉此可以防範，並且能以進一步的，做訓練壯丁，組織民衆工作的初步實施。

清查戶口的程序（因在抗戰非常時期，礙難完全遵照內政部規定平時戶籍法。應按當時特殊情况，斟酌辦理。）

甲、調查——調查戶口，是由編查委員，區長，鄉鎮長等負責辦理。其最要方式，不外先製圖，規定了街巷里弄，或是鄉鎮村落的分區，和

次序，然後編制門牌號數。在查的時候，要查明各家所有男女老幼，人口數目，性別，年齡，家長，職業等項。爲求統計，便於抽查，可製專簿，依保甲分訂，用普字，商字，工字，教字，廟字，學字，旅字，船字等分類記錄。如此易於查出該區內，計有普通住戶，商人，工人，回耶教民，廟宇僧尼，學生，旅社，船字等各若干。按內政部現行戶籍法條例，與上述之分類法頗有出入處，值茲抗戰期間欲求組織系統嚴密，應如此行之，方能收實效。

乙、復查——在調查戶口以後，重行挨戶復查，把在調查表上所查記的事項，校對一下，如有錯誤，立予更正，絕對不可使之稍有出入。

丙、抽查——戶口既已經過復查，爲求確實起見可再行抽查。若是某區有幾戶可疑，亦可抽查。或由主管高級機關，派人抽查等等。總之要使所清查過的戶口，正確無誤。清查戶口的負責人員，就非常時期而言，負清查戶口之責者，應爲：一，民政廳，二，專員公署，三，縣政府，四，區公所，五，連保主任辦公處，六，鄉鎮長，（或保甲長），七，非常時期民衆組織機關。

2、辦理聯保連坐切結——這是非常時期，維護後方治安，實行地方自治必要之圖。其辦理步驟，很自然的歸納成三項：

甲、聯保——就是甲內各戶，都連環保證，大家皆是好人，相互監視，不做違法敗行的事。

乙、連坐——已經辦過連保的人，如隱有不良份子而不舉報，所已連保各戶，都要被牽連負責，一同分別辦罪。

丙、切結——甲內各戶，互相聯保，情願連坐，以表示甘願負責保證的意思，並用書面寫明，親自簽名蓋章（無私章則打手指印）

3、保甲編制——保甲是我國現在地方行政很重要的一種組織，也就是行政系統最下層的基本組織。原來保甲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現今各省保甲編制的方式，可謂大同小異，按十進的規定，依戶去挨編。過去的成绩，自表面上看來，江蘇行的保甲，似乎比諸其他諸省，推行的更普遍，更澈底。江蘇乃實行水陸並行，城鄉一律，而同時又舉辦警管區制，力謀人口，地域，警力，治安各方面的數量和力量，都能收協同適應的效用。這也就是江蘇的保甲一點特質。現在要把編制保甲的一般概要，略述

一下：

甲、保甲是以一戶二家爲單位，十戶編爲一甲，設甲長一人，十甲編爲一保，設保長一人。在城區方面，亦有以二十五甲爲一保者。酌量情形，以若干保甲（數目不定）編爲一鄉鎮，若干鄉鎮（數目不定）編爲一區，若干區爲一縣。就一般的情形，所有鄉鎮區域、區界、縣界，統宜依照古制，不可輕改，免起糾紛爭執。（現今有設聯保主任制以代鄉鎮長制者）。

乙、編制餘額歸併方法，所餘下的戶，在六戶以上，可另成一甲，不足五戶，可併入別甲。鄉鎮餘下的甲，在六甲以上，可另成一保，不足五甲，可併入別保；城市在十五戶以上，可另成一甲，不足十戶，可併入別甲。在十五甲以上，可另成一保，不足十甲，可併入別保。

丙、船戶編制保甲方法，和上面大略相同。不過他們另立一個系統，比如編爲船字號碼。特別注意的，是船戶最易流動，對於船戶異動手續要繁，辦理宜較嚴密。



丁、保甲以內的住戶，暫時因故他去，可以保留他的戶籍，以省手續，自各地而來的，暫住戶口，可以編爲臨時戶，附在所住的甲內。如此可以維持戰時戶口遷居無常的秩序。

戊、保甲編制，乃是由下面一層一層的往上統制起來，是層層節制的。甲長傳達的命令，各戶當聽從。保長傳達的命令，各甲長當服從。同時各保長應聽其直屬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的指示，各鄉鎮長應受其直屬區長節制，而各區長則受命於直屬的縣長。

己、戰時保甲編制，最爲重要。對於地方治安，窩藏匪盜，肅清漢奸，動員民衆，征工征兵等要案，非賴嚴格的保甲組織不可，特別是在進入戰區狀態的鄉鎮保甲區域，要求防範敵人奸謀，軍民合作，沉着不亂等事，完全就仰賴着有嚴格組織和訓練的保甲了。

庚、保甲規約，可參照各地原有的保甲規約，再加上戰時必要條款就得了。茲試擬戰時保甲規約草案於后，以供編制戰時保甲規約的參考：

□□縣第□區第□鄉第□鎮第□保戰時保甲規約

本保於民國□年□月□日在某處成立，依照戰時保甲規程第□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戰時保甲規約，共計□□條。凡本保同人，誓共遵守。

1. 本保共有□□甲，□□戶，在某縣第□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

2. 本保住戶，如有異動，須由戶長或該戶負責人向甲長報告，由甲長彙報保長。

3. 本保如遇水火之災。以鳴鑼爲號，凡本保壯丁，皆應勇往搶救。

4. 本保如遇匪警，以連放三槍爲號，本保壯丁應立刻集合，聽候保長或軍警長官指揮，協同剿捕。

5. 本保住民，有共同肅清漢奸之責，凡遇行跡可疑，或素不相識之人，應嚴密監視，以防漢奸，或敵探奸細等。

6. 本保如奉到參加抗敵（抵抗侵略中國者）工作，各戶甘願依照征抽壯丁數目，整裝出發，以發揚本保真正愛國救國之犧牲精神。

7. 本保奉到命令，在本保建築碉堡及他種軍事工程，均願依征工規

程、勇往參加。

8. 本保如成爲戰區，全保民衆，一切行動，須確遵軍政長官命令。
9. 本保住民，確信：一個主義——民主義，一個政府——國民政府，一個領袖——國民黨總裁 蔣委員長，爲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基本條件。

10 本保住民中，發現有不良份子時，無論何人有檢舉權。

11 本保住民，實行節約運動，不販賣購買仇貨，一律服用國貨。

12 本保住民，絕不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毒品。

13 本保住民，實行新生活，革除一切惡習和不良嗜好。

14 本保開全保民衆大會時，均須參加，並按時而到。

15 本保住民，切實遵守法令，嚴守紀律。

本規約之制定人

某縣第□區第□鄉  
鎮第□保

保長（簽名蓋章或用指印）

第□甲甲長（簽名蓋章或用指印）

第□甲甲長（簽名蓋章或用指印）餘類推

本規約呈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參閱附錄四，五，兩項）

B. 以縣市爲單位混合組織法——上條所論以保甲爲單位的征丁組織法，乃注重個別與家庭的組織，這誠然是一種基本辦法，這種辦法可叫作個別幹部組織法，人人皆被組織訓練，沒有能逃出保甲軌外去。本條以縣市爲單位混合組織法，和上面稍有不同處，其法乃：

1、先行決定各該縣應征多少壯丁，施行組織與訓練，以增強抗戰人力。

2、所決定的壯丁數目，依各區居民多少爲原則，平均分派，限期徵抽滿額，聽候組織。

3、把各區征來壯丁，集中各該縣指定的幾個地方，組織訓練，使各壯丁離開直屬本區受訓，既可用完全光陰受訓，又可練習其離家習慣，一旦奉令調遣，比較便利。不過壯丁不能兼顧家庭和日常生活工作，而政府亦須多籌一筆經費，以供給壯丁們的宿膳。

4、應規定逐家徵丁數目標準，如一家之內，有兄弟三人，只徵一人，五人

亦只徵一，六丁徵二，依此類推。若祇兄弟二人則不徵。此項徵丁原則，自應遵照現行兵役法辦理，上述辦法，係筆者意見，以供研究的資料，（參兵役法第四章第四節）

5、被徵年齡，以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爲應徵標準年齡。（參閱兵役與工役，兵役第四章第二節五，第三節三，與第五節三，）

6、如被徵丁之家，全家有病，可暫予免徵，但須經指定醫生證明。

7、如被徵丁之家，新喪（指父母妻兒），可緩徵一月。如新遭火災（家產被燬），亦可緩徵一月。

8、被徵丁之家已有現服兵役者，可以免徵。但自告奮勇參加者，聽便。

9、被徵丁的子女教育費，一律全免，以資鼓勵。

10、規定嚴格辦法，以杜各種徵丁舞弊，期圖逃脫窺避。比較適用辦法，乃懸獎自由告發。

C. 以縣爲師的編制單位組織法——凡在三十萬以上人口的市，亦可施行同樣的組織法。這種方法，可說是非常時期，特別緊急組織法，亦可說是戰時動員民衆基本組織法。我國古代的「寓兵於農」，意義亦和此法吻合，這種組織法，

乃把寓兵於農擴展到了寓兵於工，寓兵於商，寓兵於學，寓兵於婦女等，換句話說，就是寓兵於全中國民間，中國民皆成爲中國兵，中國兵就是中國民。處此準備全國總動員，對日作全面的抗戰時候，此法最少在我國若干的省份，應當儘早試行。此項組織法，雖與現行師管區範圍不同，（參閱兵役與工役附錄七，）但目的上並無二致，且人數較師管區增加多多，比之湖北江漢師管區，計有二十三縣，不過僅分爲四個團管區，遠不及一縣成立一師人數之多。

1、調查該縣市的人口，民衆多屬那幾種職業，各種職業的民衆約數，計分幾區，各區的人口數，鄉鎮保甲的政治情形。

2、宣傳，使民衆知道國家民族的地位，帝國主義武力侵略進攻的危急，人民對國家的責任，服兵役的本份，以縣市爲師的編制單位的意思，重要優點等項。

3、征兵與編制方法——

甲、系統——以縣市爲師的單位，以該縣市分區的數目，規定一區爲一團，或是一營，或是兩營。

乙、招募——以獎勵方法募兵，先給民衆自由入伍的機會。所餘缺額，施行徵兵制，自各鄉鎮，各保甲，按人口平均攤派，已有自動報名入伍之家，並合該家壯丁數額，就不再向之徵兵。

丙、官佐——各級官長，皆由高級軍事機關委派，以各該縣市長，區長，保甲長等能兼任則職爲原則。軍隊政治工作人員，可由各該縣市受過軍訓的黨部職員，縣市府的職員，學校教師等，分派兼任之，或專任之。

4、經費——由各該縣市擔負一部爲原則，其有不足處，可由國民軍訓經費，壯丁訓練經費項下，抽撥若干，至於官佐薪津，槍械等項，則呈請高級軍政機關擔任之，總之，竭力避免增加人民負擔。

5、訓練——完全按照正規軍的編制訓練，並加緊進度的速率，所有各種科目，兵種配置，完全依正規陸軍組織。如此，就能有希望在同一個縣市，於短期內成立一個正式的師，隨時可以奉命開往前方作戰，這樣做，民衆組織，國民軍訓，全國動員等運動，才不太空泛而顯出實際的力量來。

6、特質——此種辦法與一般軍隊不同者，即每天有與家人接見的機會，每禮拜天可放六小時的假，農忙時可以請假一禮拜，回家耕刈，（遇有緊急，或是開拔，自不在此例。）此種辦法，似乎較普通軍隊相差太遠，卻是又較普通訓練壯丁，嚴格而切實際的多了。

7、保持普通組織工作，如編織保甲，清查戶口，聯保連坐切結，訓練壯丁，皆可照樣施行。況一縣市人口，常在二十萬至六十萬之間，去了兩萬人左右，編爲一師，餘下的人還是甚多，各種民衆運動工作，正是方興未艾，那能稍形疎懈呢？比如訓練壯丁，可以用爲後備補充隊，組織遊擊隊，義勇軍的基礎，此外還須要訓練救護隊，宣傳隊，警衛隊，慰勞隊，戰地服務團，歌詠團，戲劇團，以及戰時所需各種軍事，政治，生產等技術工作人員。這都是要自各該縣的民衆，組織訓練成功的。

（7）非常時期縣市抗戰準備軍組織法——上面討論的幾種辦法，雖各有其長，但是總有其不切合實際，或組織欠嚴密等行施不通的地方。本項乃根據現時抗戰的嚴重性，以及中國情勢上的需要，而以縣市爲單位，分作兩方面的組織：（可參閱《兵役與工役書中的師管區制度》）



A. 特殊組織——即每一縣市，依全國總動員之原則，組織抗戰準備軍，以便何時奉到命令，就有組織和訓練成熟的兵，可以開赴前線殺敵。若祇講動員，或總動員，而無組織，非但員不能動，即便能動員，亦屬烏合之衆，何濟於事？所動之員，不是同做一種工作，更不是人人皆荷槍上前線去作戰，所以組織方式也就分出兩方面來了。本條所論的特殊組織，乃專爲研究如何組織一班民衆，去參加抗敵作戰。

1、隊伍編制——以每一個縣市，最少要組織成功一個獨立團爲標準。如此則以一縣市爲成立一團的單位；在該縣市内，一區或兩區爲一營的單位；在各該區內，一鄉鎮或兩鄉鎮爲一連的單位；一至三保爲一排的單位；一至五甲爲一班的單位。按中國每一縣市人口，常在三十萬至六十萬左右，若以一縣市爲成立一師（兩萬人之譜）的單位，亦未嘗不可。不過爲生產關係，戰時他種工作關係，以及在新

長，一律由直屬高級軍事機關委派爲

術知識和經驗者，自然亦可任用。關於事  
人。縣市長，區長，鄉鎮長等，亦可酌量才  
，運附等職。

屬高級軍事機關擔任，並以按照正規軍隊發給餉械為標準。所住房  
屋，棹椅等項用具，以能由地方政府供給為原則。

B. 普通組織——國家在發動全面抗戰，就是要動員全國民衆，有錢出錢，有  
力出力。但是出錢的用途不一，而出力的方法不一，上面所論的，是準  
備在戰場去出力，然而在戰場之外，還需要出力，而且出力的地方很多  
，如戰地服務，後方勤務，宣傳，地方自治，擴充生產等項，就是本條  
組織民衆的宗旨

1、各民衆團體的組織——如戰地工作，救護隊，運輸隊，慰勞隊，宣傳  
隊，歌詠隊，戲劇隊，情報通訊等，皆是由各民衆團體產生出來的  
，所以要促進各地民衆團體的組織。

2、保甲編制——本書第五十二至五十九頁，已作過很詳細的研討，現姑

不論。

3、訓練壯丁——關於軍事方面，有普通軍事學術科，地方警衛隊，遊擊戰術，義勇軍的組織法等。關於政治方面，有地方自治，公民常識，識字，衛生，道德，以及人民對於國家族應有的認識，和應盡的責任等。關於技術方面，有生產技術，特種技術等。所謂生產技術，就是如何擴充戰時需要的生產品，適應大量的需要，以充實戰時物力。特種技術，就是在抗戰事工所需要的技術人才，如有無線電，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製造，駕駛，醫藥，通訊，情報，間諜，宣傳等專門技能。

本項所論的非常時期組織縣市抗戰準備軍，為作者認為比較理想的民衆組織，下面更列一組織工作系統表，以示其簡明意義。

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的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為「有系統，有級數」，「無級數」，以及僅以一地區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所謂有系統組織者，

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一)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

(二)漁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

(三)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

(四)商會於縣市設立之。以該縣市內的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的公司行號爲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五)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設有學科聯合組織。

(六) 歸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如上所述，祇有商會（以及海關工會）可以有全國性的組織，其他民衆團體，其最高層祇能以省爲限。有一部分人以爲這種局於一隅的組織，不足以應抗戰的需要，所以應任各種團體都得有全國性的組織。但也有人以爲我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而民衆的地域和鄉土觀念又很深，便在法令上准許有全國性的組織，而如農會，工會，甚至其他的團體，事實上未必能有健全的全國組織，對於這個問題，中央曾經加以討論，不久就會規定兼顧事實和理論的辦法，而抗戰建國綱領則祇規定了一個「改善而充實之」的簡單的原則。

提到「充實」，我們以爲很有必要。現在這許多團體，一部分是爲應付國民會議代表的選舉而產生的，這中間又有一部分，不是由於構成分子的自發的要求，所以成立了雖有八九年，中間很少進步，而且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縱然規定民衆團體應以民主集權制爲其組織的原則，然事實上有許多團體，祇記住了集權，而忽略了民主，以致頭重腳輕，甚至

祇有幹部，沒有羣衆；而其幹部又因其缺乏民主的精神，有的官僚化，有的土劣化，所以對抗戰不能發揮大力量，今後應該怎樣「改善而充實之」，這雖不是本文所應討論，但我們以爲至少應該做到這幾點：

(一)由各地黨部和政府整理一切不健全的團體。

(二)一切團體應該在一個主義——三民主義、一個政府——國民政府、一個領袖——蔣總裁、一個目的——抗戰建國、四個原則之下，統一意旨，調整組織，集中力量，開展工作。

(三)組織一定要民主集權化，這樣才可以避免官僚化的傾向。

(四)「幹部決定一切」，所以幹部最是重要。戰時民衆團體的幹部，一定要選愛國有爲的人來充任。

(五)工作是團集的生命，一切團體都應該爲抗戰而動，而幹，而工作。

## 第四章 訓練——教育民衆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間，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的「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講辭中，有幾句關於訓練民衆的話說：「訓練民衆，使全國民衆都能軍事化，能幫助正式的軍隊作戰，軍民真正能合而爲一，打成一片，這個力量，就可以大十倍百倍還不止……我們各位將領總要記得，這運用民衆，是我們抗日救國一個根本的方法，這也可說是用組織保甲，訓練團隊，這些舊的方法，來抵抗敵人近代新的軍事方法之一種實例」。細味上面的講述，誠然是至理名言，並可斷言訓練民衆，是抗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之一。

### 第一節 訓練民衆的原則

用最簡單的話語，來解釋訓練民衆的原則，就是教育民衆，把民衆的精神，知識，力量都培植起來，組織起來，整個的供獻給國家，以加強抗戰建國的力量。

#### (一) 訓練農民的原則

(1) 運用農民特長——如農民能吃苦，耐勞，儉樸，久經風霜等。農民若願意幫助軍隊工作，對於膂力和吃苦耐勞，是卓卓有餘的，祇在乎能訓練其甘願爲國出力

與否。

(2.) 輔助農民弱點——農民對於民族意識太淺，愛國情緒很低，識字的很少，常識不夠，胆量欠缺，思想狹隘等，統口所受的教育太低。對於訓練農民，應該設法把他的弱點迅速補救起來，俾能充分發揮佔中國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力量，來做抗戰救國的工夫，使敵人看着這滿山滿谷，碩大無垠的全農民武力，真的無從進攻，無法下手，非獨不能繼續侵略，怕的連逃跑尚不知抱頭何竄哩。

(3.) 利用農民時間——如荒蕪了農民耕耘刈穫的勞作時間，不但農民受害，危及生計，就是對於抗戰物力，食糧問題，亦必起恐慌。所以訓練農民，以不防害其操作時間爲唯一原則。當冬季和春天農事不忙的時候，是訓練農民最適當的季節。縱然處在非常時期，亦須因時因地制宜，規定合宜時間，使農民雖日日受訓，或隔日受訓，但仍不荒蕪他的忙季每日工作，在最忙的幾天，如正逢下種，收割等時，可以完全停止十天左右的訓練工作。

(4.) 改進農民生產——農民因參加訓練，對於農事作業，不無小受影響，故關於淺近簡易的改進生產辦法，如改良技術，籽種，施肥，以及怎樣加增農副業，提倡



合作等項，設法施行普遍的指導，使農民生產方面有所增加，自得安穩而努力受訓。

## (二) 訓練工人的原則

(1.) 依據三民主義爲準則，訓練工人愛國思潮，培植其國家民族之意識。同時要糾正工人盲從暴動等錯誤觀念。

(2.) 凡與戰時工業有關之工人團體，應訓練其絕對服從政府對於工人的統制。

(3.) 訓練工人遵守政府頒布工人組織和訓練法規，以期劃一工人組訓的方式。

(4.) 關於工人本位的技術，軍事訓練，公民常識與勞動服務等，皆應充份的訓練。

## (三) 訓練商人的原則

(1.) 訓練商人不受漢奸誘惑，去作奸商的買賣，比如抬高物價，把持金融，私販仇貨，不營業戰時或戰區需用物品，以及任意停業不維持戰時市面等項。

(2.) 訓練商人民族意識，實施經濟戰略，努力國際貿易，增強戰時對外購買力。

(3.) 在不防礙商人營業的原則下，盡力訓練商人抗戰工作，以及戰時服務工作。比如軍事訓練，救護工作，宣傳隊等。

(4.) 訓練商人遵照政府頒布商人組訓法規，嚴密組織其同業會，商會，以期各商戶

皆加入各該地之商人組織。

(四) 訓練學生的原則

(1) 以讀書救國爲宗旨，務須訓練學生無論處在戰時如何擾亂的環境，總不失其手不釋卷向學努力之熱忱，以養成爲國合用的人才。

(2) 其最應注意者，乃訓練學生思想，學生全是青年，青年思想最純潔，亦最易受色染。故對於青年的思想，一定要訓練其有永遠保持純正的毅力，要青年思想能持久純正，必須把一種正確的，高尚的主義，用嚴密訓練的方式，灌輸在他的思想裏。如此便可滿足他思想上對於主義信仰之要求，而不至受邪說左道之誘惑。一般青年學生，往往因對主義有深刻的認識，有堅決的信仰，便爲主義甘願犧牲一切，去苦幹，去奮鬥。

(3) 訓練學生，遵照政府頒布學生組訓法規，組織學生團體，以養成學生能够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的習慣。

(4) 訓練學生能以本其所學的專長，分別研究，組織起來，以求適應國家戰時的需要，用種種訓練方法，消除學生見易思遷，避難就易，好高騖遠，冒圖僥倖等卑劣心理。而養成能爲主義，爲學業，爲應付職務，堅苦奮鬥，百折不回，有

始有終的精神。

(5) 在後方各地，由政府與軍事機關，聯合舉行學生集中軍訓，使公私各學校，所有男女學生，皆得受嚴格之軍事訓練，以期在戰時，能效忠國家。

### (五) 訓練婦女的原則

(1) 注意廣泛性的組織和訓練，已往婦女工作，多偏重城市，且只注重受教育和一班在機關服務的婦女。固然是這一班婦女比較開通，易於自動。但是不能就因此不顧那些佔大多數的比較稍形落後的女同胞，他們也能做許多事，如縫紉澣洗烹調等戰時服務工作，為那些所謂比較開通婦女難以做到的。所以應當把他們訓練起來，協助抗戰工作。

(2) 儘量利用婦女的特長，加以鼓勵訓練，使其能發揮所長，報效國家。同時也要注意婦女的弱點，設法補救，務求所訓練的婦女們，能各有其在戰時服務的專長工作。

(3) 訓練婦女適合戰時需要工作的技能，以及訓練婦女民族意識，使其明白婦女佔全國民的一半數，所負的亦是抗戰建國大業的一半責任。如此好打破那些「女子無才便是德」，「君王城頭豎降旗，妾在深閨那得知」等錯誤觀念，而能站在

秋瑾革命的大隊裏，向木蘭萬里從征的陣綫邁進，掃蕩侵略中國的寇軍，完成抗戰救國任務。

(六)其他，凡與抗戰工作有裨益的專門人才，如醫藥界，新聞界，文化界，藝術界，音樂界等，皆當訓練之，使受統制，甘爲抗戰工作努力。這些人已各有其專長，只需施以精神訓練，軍事訓練，使他們肯爲抗戰發揮其工作能力。

## 第二節 訓練民衆的實施

訓練民衆主旨，就是培養民衆抗戰能力。培養的實施方案，厥惟「管」，「教」，「養」，「衛」四大綱要，這也就是訓練民衆實施事項。今把管教養衛四項，歸納成軍事政治技術三方面來研究。

(一)——軍事訓練——建軍的學理，訣策，技術與機械，自古迄今，中外兵家，埋頭苦幹，還在日求精進中，尙無敢言已達完善地步者。本節所說，是以一般的軍事學術，訓練一般的民衆，使民衆能一齊起來抗戰救國。其重要目的，乃把一般民衆，訓練能担任左列任務。

(1)國民自衛隊，或稱地方自衛隊，在抗戰時期，國家軍隊多開赴前方，後方治安

和秩序，完全賴地方自己來維持，叫宵小不敢妄動，匪盜無從出現。

(2) 自衛警察，以輔助戰時軍警方量不及的地方，筆者認為除國民自衛隊外，有設自衛警察之必要，這也是要從民衆當中，選拔訓練的。

(3) 游擊隊，如果一個地方能够訓練一大批强有力的民衆游擊隊，在緊急時協同軍隊抗戰，必收大效。在失陷時，單獨的或聯合正規軍，向敵襲擊，破壞，腰截等，使敵不獨得不償失，且是勞而無獲，即獲而不能致用；如此令敵人，祇有損失，而無收獲，長此以往，消耗殆盡，焉有不敗之理。所謂持久抗戰，其最後勝利，得力於游擊隊義勇軍之奮鬥，當屬可觀。

(4) 運輸隊，幫助運輸接濟等工作。

(5) 工程隊，幫助軍隊築工事，或是施行破壞。

(6) 偵探，在戰區民衆最爲相宜，對於情形很熟習，而又不引起敵方的注意。

(7) 救護隊，選擇一班民衆，訓練救護方法，成立救護隊。救護隊的任務，是把戰場的傷亡，救護出來，送至後方相當地帶，死的加以埋葬，傷的施以臨時救急法治療，然後再送到後方醫院。

(8) 消防隊，戰地火患，日必數見，防礙作戰，燬滅財產，爲害之鉅，其爲驚人。

##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七八

必須訓練民衆，成立可靠得力的消防隊，可以救濟財產，減輕敵人威力，除去自己作戰的障礙。

上面簡略的提述數事，多注意各組的任務，以顯明訓練民衆的重要性。但是各隊的技術問題，那就在各隊施行訓練時，分科講授，以求實用，不得隨便從事，以致有訓練等於無訓練。茲將應行訓練的重要科目例舉於後，詳細學科，可參照戰時國民軍事訓練綱領。

1. 普通軍事學術科並注重野外演習與夜間教育。
2. 輕重兵器施用法。
3. 地形，築城等學綱要。
4. 地方警衛須知。
5. 義勇軍組織法。
6. 抗倭戰術與游擊戰術。
7. 通訊，交通，情報，偵探，救護，消防，防空，防毒等學。

(二)——政治訓練——中國目前對日抗戰，有關國家民族存亡，當然是竭全力以應，而日本冒然妄圖，亦被時勢迫着傾巢來犯。可說兩國皆是在聯合其政治軍事經濟的總力量

來鬥爭。換句話說，就是兩國的人力財力物力的綜合鬥爭。故此，對於民衆政治訓練，應當與軍事訓練並重。

(1) 地方自治——清查戶口，組織保甲，辦理警衛，訓練壯丁，推進教育，清丈田畝，呈報地價，修築道路，提倡合作，造林採礦，墾荒牧畜，整理水利，振興工業等，皆是地方自治的基要事件。但在非常時期，這些事非特不能廢棄，且要加緊，更要用戰時統制方式的推進。如此在後方重要任務，能增大量生產，充裕抗戰物力。在戰區最大任務，能保持鎮靜，維持秩序。在失陷區能統制一切，趨避一致，雖十畝之地，三戶之民，亦能自行爲政。不但敵命無從行施，就是武力亦無法壓迫。訓練到這個程度，可說地方自治，獲得抗戰的成功了。此外如宣傳隊，消防隊，慰勞隊等抗戰特務工作，更是訓練戰時地方自治所不可缺少酌組織。還有關於各業各界各民衆團體之組織，辦理地方自治的人，也當加以注意指導和監督。

(2) 軍隊政治訓練——戰時軍隊政治工作，至爲重要，做軍隊政治工作的人，必須訓練有素。訓練做軍隊政治工作的人，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精神方面——求其提高士兵武德，智仁勇信嚴，謹守紀律，服從命令……等等

。使軍隊對於三民主義，中央政府，最高領袖，國家地位，充份認識，興奮激昂，俱存有敵無我，有我無敵，萬死不辭，必戰必勝的決心。應當有規定的刊物，音樂，漫畫，戲劇，等帶着宣傳鼓勵調節性質的供給，使軍人在戰場不感覺寂寞，亦不感覺和社會隔絕。

2. 宣傳方面——並須常向士兵宣傳：其他戰區勝利情形，國際對我的好感，敵人的弱點和後方民衆對前方將士的關切，如慰勞等項；此外亦當對戰區民衆宣傳：抗戰的重要性，戰區民衆的責任，和軍民合作，以及詳述暴敵的茶毒情形等等。

(3.) 退却時工作——應注意

1. 維持軍隊的秩序和紀律。
2. 指示民衆自衛和趨避路向。
3. 注意軍事文件。
  - a. 文件或帶走或焚燬，切勿遺棄；
  - b. 不帶走之雙字片紙亦必焚燬，勿供敵參考；
  - c. 假造文件遺下，亂敵聽聞。



(4) 克勝時工作——每逢新克一地，應當立時安置地方行政人員，布告安民，盡量做宣傳工作，開始組織和訓練工作，肅清殘敵漢奸，聯絡並增進軍民情感等事。

(5) 交際方面——戰時常有外國觀戰團，新聞記者，慰勞隊，萬國紅十字會等到戰地，做軍隊政治工作者，應當明白戰時國際法規，並須注意：

1. 保守軍隊榮譽；

2. 勿稍洩軍情；

3. 與來賓多結好感，最少可獲得輿論贊助；

4. 關於攝影等項尤須小心，勿使隨便攝取；

5. 慰勞品最好當慰勞者面平均分與，如此慰勞者心快，而士兵得民衆之禮，見民衆代表，心中多一份慰藉愉快，有時慰勞品太少，不敷分配，則可留待下次，和別的慰勞品，一併分別。

(三)——技術訓練——技術就是一種專門才能。要想做一個有專門才能的技術人員，必須受過一番技術的訓練。做一個技術訓練者，必是對於某種技術，有研究，有專長，有經驗，否則是不能勝任的。在動員全民抗戰救國時期，關於訓練適合戰時需要的技術人才，那是格外重要的，茲分別研究之：

(1.) 生產技術——嘗謂戰禍一起，百禍隨之，生產最受影響，因戰端一興，各業停頓，生產自必銳減，甚至許多生產機關和生產品，被戰爭燬滅的亦很多，而戰時生產消耗又最大。故對於生產技術的訓練，是十二分重要的。

1. 生產方法——中國農工商各種生產方法，急應改進，使之脫離呆板式，守舊式，套故式，而求現代化，技術化，科學化，以增加生產率。如農業方面的種籽選擇，肥料施用，中耕方法，灌溉時數及加工程度；又如工業方面的：技術改進，式樣規定，花紋研究，品質擇別，及速率加增。

2. 工具利用——「利用」是一個學術名詞，自英 *Utilization* 譯出，工具利用就是一個基本的方式。我國現時農工商的生產工具，還是古代發明的，至今還是泥古守舊，並無改良翻新的進步。工具不改良，工作亦自難進展，工作不進展，生產亦自無法增加。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就是工具利用的一方面。例如：

a. 力量方面：本來用人力畜力，當設法改用機械力，如電力，汽力，風力，水力等。

b. 器具方面：如鋸刀改用鋸機，犁改爲磨，石磨改爲石碾，人車改爲抽水機，

打穀石滾改用打穀機器，手工紡織機改用電機紡織，手工印刷改用機器印刷，人力車畜力車改用電汽車，人工採礦改用電機採礦等等。

上述幾種，不過是舉出顯而易見的例子。此外還有兩件更應留意的問題：

甲、改用機器的工作效率相仿問題。比方用鐮刀，一人一天最多刈穫不過三畝，而用畜力曳引收穫機，一小時可刈三五畝，若改用電力收穫機，一小時可刈三五十畝。人力水車，平均每人一天雖灌澆一畝，電汽汲水車，一小時可灌幾畝或幾十畝。由此可見機器工作比人力畜力的工作效率，相差之遠了。

乙、改用機器的經費問題。不但戰時經費萬難籌措，就是平時，以農工商生產落後的中國，已無改用科學化機械工作的經濟力。這固然是事實，但是採取合作的方法，亦未嘗不可以做到。比方一家買不起一個機器，然而一部機器，可以做十家二十家的工作，那末十家二十家合買一個機器，就容易辦到了。不過這些東西，如果要向外國去買，處在戰時，必有種種困難，也是事實，但不是絕對辦不到的事。

c. 副業問題。生產技術改良，可以節省人工，則一部份生產人員，去做抗戰

工作，就不致受影響，並且還可增加副業生產機會。例如農戶：

甲、每家必養豬或羊一至十頭

乙、每家必畜鷄鴨家禽二十至五百頭

丙、每一池塘不白蓋水，最少須有下列之一的種殖，如：栽藕，養魚，種

菱等類。

丁、每一荒崗，須有果木樹，材料樹或他造林場，牧畜場等類。

工業人家，應辦理工餘副業，如手工編織類，爲別人另做短工，自種園圃，他如進補習學校，及襄助戰時局部工作等項，也可說是時間利用的一種。

### 3. 運銷——運銷原是兩件事，即運輸與銷售。

a. 運輸——注意生產者沒有不注意運輸的，如果運輸不靈，則生產區域，感覺生產過剩，銷售區域，感覺分配恐慌。社會每因之發生不安景象。訓練運輸的要點，是組織運輸合作社，構築交通，如修造公路，及疏通河道，設置運輸工具及教導應用法等。此不僅有益於生產運輸，在相當時期，還可

銷售，管理是分配生產給需要者的一種工作。訓練方案要領爲：組織消費合作社，成立傾銷商榷，改良普通商店營業方式及內容。設立分銷處或是代售處，及組織戰區合作社等。

c. 運銷人員的訓練——這班工作人員，和平時的業務工作人員不同，是要把他們訓練成爲：有工作的技術；有抗戰的勇敢和犧牲精神；並有維持市面的志願，不同一般的商人，祇顧營私網利。如此做去，可稱爲動員商人從事戰時營業。

4. 儲備——在抗戰時期，儲蓄工作之重要，乃維持生產長久之分配供給力量。應訓練人才，辦理生產儲備事項：除公倉義倉外，應注意經濟方面的農業倉庫，及各工廠在適當地方建築的大儲備庫。這樣做法，可以把不立時消費的生產，統制起來，保管起來，以供長期大量的分配，這誠是抗戰時期，保持物力久強不衰的要道之一。

5. 合作——中國近年來，已在竭力提倡合作運動。依據民國二十三年的調查，中國計有：信用合作社九八四一社，生產合作社一二六〇社，運銷合作社一〇五九社，購買合作社一五四七社，利用合作社一四六六社，兼營合作社一三

六五社，其他一一一社，共計一四六四九社。社員總數五五七五二〇人。另據上海大公報在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登記，中國現有合作社總數計三六，六六三社，社員總數一，五九九，二六六人。「七七」蘆溝橋事變，猙獰的暴日武力侵略，到處施行破壞毀滅，上面的數字，遂因之減少了若干。現在要訓練合作人員，不獨爲恢復事業，更是爲充實抗戰生產和運銷工作。

(2) 特種技術——特種技術的訓練，是指訓練民衆來担任抗戰的一部份技術工作而言。若民衆未經訓練，雖願效忠黨國，從事抗敵工作，則不學無術，有事而不能做，雖做而不得法，不入門，手忙腳亂，徒滋擾害，於事無濟。所以要領導民衆抗敵，必須訓練其各有專門技術，庶可分工合作，異曲同功，而收總動員的效果。茲將應訓練的特種技術科目，列舉於次：

1. 宣傳術，包括言語宣傳，文字宣傳，音樂宣傳，藝術宣傳等，（本書第一章，對於各種宣傳方法，已有較詳的研討，茲不復贅。）

2. 救護法，包括戰地各種救護法與急救法，以及在戰地的一切救濟工作；

3. 看護學，（應當招集曾在醫院服務過的護士，施以短期軍事訓練，以求事半

功倍）；

4. 偵探學，（這也是一種特務工作，宜慎選人才，施行特殊訓練）；

5. 偵探學，（應儘量招集曾做過此種工作，或已學過此種技術者，再加上一種緊急訓練，這也是一種特務工作。）

6. 通訊術，包括文牘，口傳，有無線電報，電話，通訊犬，通訊鴿等科目，分別訓練之；

7. 潛防術，注重簡易法；

8. 防毒學，（宜選有醫藥常識者，加以訓練）；

9. 電學及力學，（此是專門科學，短期難以奏效，只應選此等專門人才，加以軍事訓練）；

10. 化學（同上）；

11. 駕駛法，除招各等駕駛人才，施以軍訓外，並可成立短期駕駛訓練班；

12. 工程學，特別注意技術方面之修理，構築，與破壞等部門的軍事工程。

上面議將應訓練的主要科目，提出來，以供給做此種工作者，編訂課程的參考。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 第五章 武裝——動員民衆

武裝民衆的意義，就是用軍事的組織和訓練方式，動員全國民衆的人力財力物力，去做抗戰建國工作，這也就是武裝民衆的唯一目的。能够武裝民衆，參加抗戰，或到戰區服務，這樣才算獲得民衆運動工作的成效。要全國總動員，必須要武裝全國民衆，發揮民衆抗戰的武力，才能把敵寇從中國趕出去。

### 第一節 武裝民衆的範圍

論到武裝民衆，去把日寇從中國趕出去，這不是隨便拉些民衆來，編成隊伍，開往前線去作戰，就可以達到實際上能够成功的效果的，必須精密的嚴格的把民衆的精神物質能力，完完全全的把武裝起來，使其所謂全國總動員，就是要武裝全民族的人力財力物力，集中這一切的力量，都能爲抗戰事業而發揮。不獨物質方面的，卽連精神思想文字藝術等方面的，亦須要武裝起來，使爲抗戰而努力。不只要在形式上外表的武裝。更要成爲有實質的有能力的武裝。今將武裝民衆的廣義範圍，條舉出來，以資研究。

(一)——精神武裝——民衆如能都有飽滿的抗戰救國精神，社會上絕對要少許多驚擾的現象

。人人懷有敵愾同仇，爭先殺敵的情緒，那頹廢畏縮沮喪的氣概，決不會見到，所以武裝民衆的精神是極重要的。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國民參政會議第三屆大會，於二十日下午三時第八次會議，蔣總裁曾提出國民精神總動員一案，其共同目標爲：（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關於救國之道德，條分縷析，尤爲綦詳，可見最高領袖對於精神動員，如何重視了。

（二）——思想武裝——使民衆思想，集結在抗日的中心思想下，日寇亡我國，就是亡我家，亡我身，亡我子孫，除了大家聯合起來，作武裝自衛的抵抗，別無第二法門。如果全國民衆思想，皆這樣凝結灌注在抗日救國的事上，那就不難動員全國民衆去參加抗戰了。

（三）——文字武裝——無論文化界，新聞界等，都以「抗戰建國」四字爲著筆的基點，則各種刊物，讀品，散文，詩藝，新聞，短評，故事，小說等書報，都成了抗日的工具，這樣的武裝民衆之化，真的筆桿要比上槍桿了。並有許多文字，傳播到國際間，這還是槍砲趕不上的射程哩！

（四）——藝術武裝——所謂武裝民衆的藝術，就是把：音樂，漫畫，戲劇，影片，雕塑等，

都使成爲有助於抗戰的作品。

(五)——科學武裝——無問題的，科學是戰爭絕大的武力，近代的新戰術，全是自科學產生的，我國軍事落後，是科學落後爲其主要因素。正在歐戰時，美國艾迪生發明潛水艇射擊器，以打擊德國潛艇政策，可見科學角力之劇。武裝科學的要項，包括(1.)化學——彈藥，毒氣，醫藥等皆屬之；(2.)機械——駕駛，運載，製造等事；(3.)電汽——力量，通訊，照射等；(4.)工程——破壞，建築等。(5.)其他。

(六)——教育武裝——現在實行抗戰教育，就是武裝教育，關於學校軍訓，抗戰哲學，民族戰史，軍事教育之要旨，國民軍訓等，皆是主要課程。

(七)——經濟武裝——這是財力物力動員的基本辦法，使民衆的或是國家的：金融，食糧，礦產，燃料，金屬，各項戰爭重要資源，都被統制起來，以供長期抗戰之用，決不使作無謂的消耗，或被奸商外運。

(八)——生活武裝——新生活運動，提示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如果全民衆能生活軍事化，那就是實足的武裝生活了。全國民衆，尤其是全國青年，起居行動，必須軍事化，不能過軍事生活，不敢上戰場，不懂普通軍事學，就不合做現代中國人的條件，在抗戰救國的軍國民陣戰上，是落伍被淘汰者。

此外，幾種特殊職業者的武裝問題，如：技術人員武裝。抗戰時期，需要各門技術人才。如醫務人員，工程人員，機械技師，化學人才，電汽人才，駕駛人才，通訊人才等，皆至需要，應該加以統計統制，使能準備爲國家抗戰出力。倘或不能把這班技術人員武裝起來，抗戰工作，定受相當影響，能動員這班民衆，就與動員其他民衆的功用，是相等的。動員這班民衆，一定要由政府規定相當的辦法，使他們一面受約束，不得隨便。一面有保障，力不白出，犧牲是有代價的，同時正是他們爲國宣勞的光榮時機。

## 第二節 武裝民衆的實施

要武裝民衆，達到真正能發揮動員民衆力量的目的，必須作縝密的準備，不致成爲烏合之衆，或是外形的空泛組織。

(一)編組的調查：1.調查民衆的一般職業，2.調查民衆的抗戰就緒，3.調查民衆的原有組織，4.調查民衆的軍訓程度，5.調查民衆的專門技術，6.調查民衆的出征合格年齡者有多少，7.調查被征民衆的家庭狀況，8.其他。

(二)工作的計劃：1.計劃實施綱要，2.計劃工作方針，3.計劃一般規程，4.計劃組織

細則，5. 計劃分配標準，6. 計劃管理章則，7. 計劃經濟支配。

(三) 動員的準備：

(1) 動員的組織

1. 縱的組織

a. 有系統的

b. 層層節制的

2. 橫的組織

a. 分類的組織

b. 各就專門技術的組織

c. 按地區的組織

d. 按工作分配的組織

e. 其他

(2) 動員的條件

1. 服從命令

2. 嚴守紀律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 3. 完成任務

民衆動員，一部份可以按照軍隊的編制，直接開往前綫，參加戰爭。但是大部份的民衆，則到戰區或後方作慰勞救護宣傳等工作。至於戰區或後方工作的組織系統，編制細則，工作分配等實施方案，可參照最近武漢戰區頒布民衆戰時工作隊組織實施細則辦理。（見附錄二）

## 第三節 武裝民衆的任務

照戰時民衆團體整理方案<sup>二</sup>的規定，民衆團體應擔任戰時勤務，範圍如左：

(一)防護——由農工商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堡衛地方、防毒、防空、和消防。

(二)特務——由青年婦女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爲刺探敵情、偵察敵方間諜和反動分子的活動。

(三)宣傳——由文化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以文字、講演，音樂，戲劇等，啓發民衆的愛國精神。

(四)交通——由工農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維持交通、補助通訊、破壞與保護或修理道路橋樑電綫等。

(五)運輸——由工農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搬運彈藥、器材、和輸送傷病人員。  
(六)救護——由醫藥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赴戰地或傷兵醫院，診治傷病官兵和民衆。

(七)看護——由婦女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赴醫院和收容所，看護傷病人員。

(八)慰勞——由商人或自由職業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慰勞前線或醫院軍民，並募集慰勞品。

(九)募捐——由青年婦女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募集財物，補充軍需。

(十)掩埋——由公益慈善宗教團體領導組織，其任務在掩埋各處遺棄之軍民屍體。如上所述，民衆團體在戰時原做的工作很多，但是不出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的範圍。同時，我們要注意着：不要使無錢者出錢，更不要弄得有錢者不出錢。

最後要說組織和動員的目的——「爲爭取民族之抗戰而動員」。

魯屯道夫在我之戰爭回憶錄中曾說：「陸軍與海軍作戰，與昔時無異，不過其戰鬥人數及戰爭工具，較昔時愈強烈。其後方國民各挾其全力，作軍事後盾而予以援助，則爲此次大戰所獨有，而爲昔日之所無」。這種大戰，魯將軍名之曰「民族戰爭」。這「民族戰爭」的意義，不獨因爲全國人民各挾其全力，作軍事的後盾，而且據魯將軍說，也

因「敵方民族之精神力及生活力，亦須加以攻擊，以圖其毀滅與疲敝」。

這次中日戰爭，是不是民族戰爭呢？蔣委員長說「目前的中日戰爭，乃日本蓄意侵略中國之結果；中國爲排除侵略與自衛生存，自不得不以全力抵抗。日本軍隊大規模侵略之用意，無非欲消滅中國整個民族之生存，吾人應付方針，亦當以整個民族生存爲目的」。（對法報記者的談話）

這次中日戰爭，既是民族戰爭，很明顯的，全國民衆團體和全國民衆，自當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祖國之人的力量，物的力量（今尙須鄭重聲明者，精神尤爲重要），爲作戰計，應發展至最後一點爲止。」（引魯將軍語）「人人要互助，處處要合作，四萬萬人併成一個心，一個力，來擁護抗戰的利益。」（蔣委員長新生活運動四週年演詞）誠能如此，「將委員長說：『敵之武力，終有窮時，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告全國國民衆書）。



## 第六章 指導戰時民衆組訓工作人員的資格與修養

### 第一節 指導戰時民衆組訓工作人員資格的規定與甄別

指導戰時民衆組訓工作人員資格的規定與甄別，可以約略分爲下述三項：

(一)高級工作人員——這是指着曾經過高深的造就，富有學識和能力的人，分發到各省市縣去工作者。這些人員，能力比較不同，工作範圍也比較廣大，故稱他們爲高級工作人員。這班人員的出身，大概不外乎可得自：

- (1)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曾經受過適當軍事訓練者。
- (2)中央政治學校歷屆畢業學生。
- (3)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歷屆畢業員生。
- (4)中央暨各省政府考試合格的行政人員。
- (5)現任各省市縣的市長縣長區長保安大隊長等。
- (6)省市縣黨務工作人員。
- (7)富有民衆組訓工作的能力和熱心而具有相資曆聲望者。

以上七種人員，雖已不少，不過，我們覺得要把整個中國民衆都組織訓練起來，恐怕還要感覺工作人員不夠。尚須中央統籌創辦短期民衆組訓工作人員高級幹部訓練班，積極訓練一批得力人才，以資補充。

(二)普通工作人員——這是指不僅能在一個縣區範圍內服務的工作人員而說，因為他們的範圍較窄，而且必能深入農工階級，所以稱爲普通工作人員。今就現有的人才統計如下：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曾經受過軍訓者。

(2.) 鄉鎮長及保安幹部等訓練班畢業生。

(3.) 現任聯保主任及保甲長。

(4.) 當地軍警及保安隊部的中下級軍官佐。

(5.) 縣黨部工作人員，軍隊中政工人員。

除以上五類外，縣府得斟酌地方需要，呈准上級許可，開辦短期的縣市民衆組訓工作人員訓練班，選錄一班中學以上程度的優秀青年，加以訓練，以資補充。

(三) 輔助工作人員——所謂輔助的工作人員，他們是無論在任何時地，都有專責或專門技能貢獻於社會，事實上他們無暇來專負民衆組織訓練工作的責任。但是，正因為

他們都是各有專長，所以在民衆組訓的事工上，爲要集中專門人才，節省經費，不能不找他們這些人才來輔助我們。從工作的需要來說，要使我們得不到他們的輔助，當然工作前途的困難，就不易解決。從他們應盡的國民義務來說，這種輔助的工作，正是把他們的專長，用在大眾的抗戰能力訓練的事上，這就是盡了「有力出力」的義務，並且可以獲得一種對於民衆工作的經驗。不過，這些人員因爲是義務的，兼勞的，只能站在爲國家民族服務的立場上去聘請他們。

(1) 名流學者(可作專門問題的講演)

(2)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可作黨義政治及各種史地常識的教師)

(3) 建設機關的工作人員(可作生產教育的指導者)

(4) 軍界同志(可以輔助軍事教育)

(5) 技藝精良的工匠(可作技術的專門講述者)

輔助工作人員，但取其專門學術及特長，當然無待於政府給他以訓練，亦不必成立什麼訓練所。不過，我們在聘請他們担任某種課程時，應當使他們對於戰時民衆組訓工作的意義及重要性，能有一個必要的認識。使他們樂盡義務。

## 第二節 指導戰時民衆組訓工作人員應有的修養

訓練民衆的責任，既是關係匪輕，當然担負這種責任的人員，應當有充分的修養。最低限度，應當分作五方面來說：

(一)思想方面——最基本的條件，是工作人員的中心思想問題，必定要能堅強純正明徹，才能感化糾正所領導的民衆的錯誤思想。所以一個工作人員的思想，至少應備以下三種條件：

(1) 正確的——合理化，

(2) 純篤的——一元化，(一主義，一政府，一領袖)，

(3) 堅決的——革命化。

(二)生活方面——要使民衆能够受我們的人格感化，必須言行一致，事事應合乎新生活運動之要求。俾以生活化導民衆，其感人之深，無超乎此者，所以工作人員，必須：

(1) 生活家庭化——親愛精誠，協力同心。

(2) 生活學校化——好學求知，勤於研究。

(3) 生活軍事化——勇敢果決，迅速確實。

(三)學識方面——要有指導民衆組訓工作的基本學識和經驗，才能勝任愉快，收效偉大，所以學識方面的條件，至少要有下列的一項，始可任指導民衆組訓工作：

(1) 實用的軍事學識。

(2) 淵博的政治學識。

(3) 專門的技術——如醫藥土木工程等。

(4) 豐富的科學常識。

(5) 他種與抗戰有關的學識——如操多種方言，騎，射，泳，駕駛等事。

(四) 健康方面——要有健康的身體，纔能担任非常時期的工作。所以一個工作人員，必須鍛煉自己的身體，要能够勝過一切的困難，纔爲上乘。

(1) 能跑路，爬山，吃粗，落夜，

(2) 能忍寒熱，耐饑渴，肯勞苦，

(3) 有勇力，有氣魄。

(五) 精神方面——有許多人，學識能力幹才俱優，但是做事常常失敗，不易得大衆的信仰，推其原因無他，就是在精神方面，缺乏修養，因其人格道德之有瑕疵，即受人物議，以致影響其事業，指導民衆組織工作的幹部人員，必須：

(1) 親愛精誠，

(2) 溫和恭謹，

(3.) 廉潔自守，

(4.) 端莊誠懇，

(5.) 振作興奮。必須如此，才能感格羣衆，而爲羣衆的表率。

### 結論

綜合以上的研究，深知中國處此存亡呼吸關頭，端賴發動全國民衆的武力，誓死抗戰到底，以求生存。自抗戰以來，我們雖然失去了一些土地，傷亡了若干將士，人民財產，蕩毀了許多。但是敵寇日本，所付代價，亦實不小，總計他的收穫，是得不償失，受了極大的損失和消耗。這樣的結果，是因我們前方無數的抗戰英勇健兒，拿他們的血肉頭顱，來造成的。把大中華民國的國魂，從這可歌可泣的抗戰中，充份的表現着他的光榮和偉大來。今後繼續負起抗戰責任的，乃靠我們民衆。

總理遺囑，很明白的昭示我們，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亦曾訓示我們說：「用兵不如用民」，因現代戰爭，不僅限於兩國軍人之鬥爭，乃集合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總決鬥，換一句話說，就是全民族的總決鬥。德相伯特曼合爾衛會說：「遊手好閒於國內者，就等於助敵」，英相拉哈喬治亦會

說：「國民應拋棄一切無益於戰爭之事業」。歐洲大戰，經過四年多的工夫，動員人數，在六千萬以上，若不是民衆組織和訓練的工作，做得根深蒂固，萬難應付此種艱鉅，這是可斷言的。我國今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武力侵略，國家民族之存亡，已迫最後關頭，欲求擊敗倭寇，與打擊者以打擊，必須發揮全國民衆的能力，成爲抗戰的武力，要想發動全民族的抗戰力量，必須遵照 總理的遺囑和 最高領袖的訓示，把全國民衆組織起來，加以嚴格的訓練，使得民衆有了組織和訓練，堅決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人人願下最大的決心，努力奮鬥，去爭取最後的勝利。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 附錄

## 附錄一

### 戰時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實施要項（中央組織部頒發）

查倭寇壓境，非全民抗戰，不足以圖存。而如何集中全民族之力量，予以有效之組織訓練，使能各盡其力，爲戰時之一員，尤爲當今所應急知急行者。我國平時民衆組織，不出二途；一爲政治的組織：如自治制度，保甲制度，自上隸下，以區域爲範疇是也。二爲民衆團體組織：如各種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之分門別類，超越地方界限是也。二者在平時原各有其獨立存在之需要，而在戰時，則必取兩者之精髓加以聯貫，使之成爲一種適應特殊情狀之組織，強國靈敏，能供戰爭之用，此在前方各縣市，已感覺特別之需要，而抗戰伊始，動員正殷，尤賴各地方黨政機關急起協作，本中央新發之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辦法，切實執行，務令如限完成，迅速確實。一洗以往陽奉陰違，敷衍塞責之弊。茲特訂定實施方案如左：

一、每一縣市政府，應將其所轄區域內及年齡人口之數目與其職業性能，加以統計，依

鄉鎮之區劃分若干隊，其名稱視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之所定，必要時得酌量合併之。

二、每隊名稱仍貫以縣區鄉鎮名義，以資區別，（例如某縣某區某鄉某隊）其隊長由鄉鎮長派定呈請縣政府備案，并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

三、爲便於集中訓練或聯合工作計，縣長區長可隨時調集編組，妥爲配備。

四、各隊編成以後，加以短期訓練，灌輸技能與常識，并實行軍事管理，其講授及管理人員由各區鄉自行派定，爲純粹義務職。

五、除戰爭區域，應按各隊任務，分別實施外，其接近戰區，或爲後方區域在未奉命調遣時，應從事挖壕與防空等工作。

六、各隊所需必要經費，由縣政經費及縣有財產或其他公款項下撥充，必要時得舉行募捐。但以「出力不出錢」爲原則，嚴禁附加田賦。

七、民間所藏各種槍枝武器，應調查登記加以編制，其足供戰時應用之各項器具，亦應加以編查。

八、各縣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依實施進度表之所定，統限文到一月至兩月內完成。具報上級機關備核。

九、上項辦法由各縣縣長負責命令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遵照執行，并隨時指揮監督，實施獎懲。

一〇、各縣黨部應命令區黨部區分部及全體黨員，負責指導民衆，從事組織工作，並本先之勞之之義實際參加領導之。

一一、教育界應負責宣傳民衆組織之重要與意義激勵其保衛鄉土，抗敵救國之情緒，并各就其所能，担任訓練及參加各隊工作。

一二、如對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遵行不力或未能按照本方案如限完成，暨有婪索行爲者，應由王管機關嚴加懲處。

## 附錄二

### 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二十六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爲加強社會軍訓整備動員要務起見，依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及戰時民

衆組織訓練服務太綱之規定訂定本綱領。

凡國民武力由縣（市）社會軍訓總隊整備之，由作戰方面軍高級指揮部等動員執行機關使用之。

第二條 各縣（市）社訓總隊，縣（市）長兼總隊長，應將平時社訓方法改爲戰時社訓

方法，其整備要領如左：

（一）編組，暫停鄉鎮（市爲區下同）以下平時之社訓建制，改照國民兵義勇

壯丁隊辦法規定之建制編組之，卽每村保內酌設各任務班，每鄉鎮內

遞設各任務中隊，每縣（市）社訓總隊內設各任務聯隊（各任務隊之種

類詳大綱及辦法）其要領在戰區對工事隊輸送隊特務隊便衣游擊隊及

救護隊應普遍設置，在準備區對特務隊輸送隊交通隊及救護隊應普遍

設置，在後方地區對特務隊、交通隊及生產組應普遍設置，此外依

當地需要之形增設之。

(二)訓練單位，以鄉鎮內每種任務中隊爲訓練單位，如某種任務中隊人數過多時，則中隊與班之間得劃分爲若干排分批訓練之。

(三)訓練課目，以演習本任務中隊之主要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彙錄自衛戰術等爲主，以訓育操法衛生樂歌及生產演講等補助之，教材用國民軍訓須知。

(四)訓練時間，除特別命令或限期實施者外，一般照戰時民衆團體工作指導綱要第十項之規定，以不妨國民生活計爲原則，每訓練單位每次全期訓練時間酌減爲一百五十小時，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般鄉鎮長領導份子，應普遍訓練，其時間由縣(市)長兼總隊長斟酌情形，以三日爲標準決定之。

聯隊演習由縣長兼總隊長酌定之。

(五)社訓幹部，除由省市軍訓會照訓內軍三部會頒社訓幹部分類養成辦法統籌儘速養成者外，縣長兼總隊長應延用在鄉軍人學校軍訓畢業生，(即備役後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黨政軍教及職業團體各方人才參加，

合作共 大舉。

(六) 整備方法，愛民如子，以鞏固精神的國防，利用民力，以加強自衛的信心。

第三條

各鄉鎮之工事中隊應整備事項，如壕溝構築障礙偽裝及戰區撤退時之各項破壞準備，應遵照大元帥令意旨，由縣(市)長兼總隊長限期辦理，駐軍應儘量派員指導之。

各縣(市)之輸送聯隊應整備事項，由縣(市)長兼總隊長立即辦理與相鄰縣市連絡聯絡，所有作戰輜重行李應即商定交代起站及終站，務使本境輸送隊員不越轄境，常常保留原有建制及數量，不致遺誤戎機或擾亂民生爲原則，其他如特務中隊便衣游擊中隊救護中隊交通中隊等各種任務，應照大綱所示嚴密整備之。

第四條

爲使整備與使用雙法密切連繫及戰區民衆動員業務推行便利起見，其設施要領如左：

(一) 戰區國民軍訓練連絡員 應由省市軍訓會隨時派至作戰方面軍高級指揮部，或其他動員執行機關。

(二) 戰區縣市社訓週報表 應由縣市社訓總隊將此種週報表，每星期分別報知當地作戰軍高級指揮部，或其他動員執行機關及軍訓會。

(三) 戰區國民軍訓指導員 戰區縣市社訓總隊應隨時請求當地作戰軍高級指揮部，或其他動員執行機關派員到該縣市總隊指導，或命令實施一切應行整備之工作，但非戰區或未派指導員之縣市，應由社訓總隊自行照規定實施。

## 第五條

社會軍訓主管機關作戰軍指揮部及其他動員執行機關，對於戰時縣市社訓之考察應特加嚴格，尤注意壕溝工事會否依限完成及繼續增擴，並將觀察情形詳報上級主管機關及訓練總監部，省市政府對戰時社訓之經費預算，如平時已感不敷者，應儘量追加。

戰時社訓之獎勵實施細則外，并照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辦理。

受訓國民除社訓時間外，凡服動員任務者除徵兵外，應免重役，如須離開居住地區或時間連續在三日以上者或生活貧苦者，照戰時國民勞役條例第十條十一條之規定，按其性質由使用機關酌予茶水伙食或獎勵，如因而傷亡者並照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十九條及戰時國民勞役條例第十二條之規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定，由地方政府撫卹。

第六條

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以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爲準。

第七條

本綱領之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命令軍訓會，擬呈省市政府核准頒行。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應隨時派員赴各省市視察考成，並將戰時社訓整備情形，隨時

呈報陸海空軍大本營。

第九條

本綱領自批准日起施行。



## 附錄三

### 武漢區民衆戰時工作隊

#### 政治部訂定組織實施細則

武漢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爲組織動員民衆，組織民衆戰時工作隊，特訂定實施細則，公佈實行，茲誌其原文如次：

第一條 武漢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即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以下簡稱政治部）爲加緊完成武漢區內民衆戰時工作組織，特依武漢衛戍區民衆組訓單行辦法所定原則，并參酌目前實際情況，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武漢區民衆戰時工作隊，暫就宣傳，慰勞，徵募，工程，輸送，偵察，救護及嚮導等八隊，按湖北省會及漢口市兩區分別儘先成立，其組織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武漢區民衆戰時工作隊，各依其所在地區或其工作性質，分別定名爲漢口市或湖北省會□□工作隊。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第四條

戰時工作隊，以武漢區內有國民衆團體爲組織單位，凡經政治部登記准予活動之民衆團體，各應依其工作能力或性質，分別組織一種或一種以上戰時工作隊，其所屬會員，除參加自衛組織者外，均應編列爲隊員，每人只准參加一隊。

第五條

各民衆團體應組織之各種戰時工作隊如下。

- (一) 商民團體組織宣傳，慰勞，徵募，救護等隊。
- (二) 工人團體組織工程，偵察，輸送，救護等隊。
- (三) 農民團體組織輸送，偵察，嚮導等隊。
- (四) 學生青年團體組織宣傳，慰勞，偵察，救護等隊。
- (五) 文化團體組織宣傳，慰勞，徵募等隊。
- (六) 社會團體組織慰勞，徵募，救護，嚮導等隊。
- (七)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徵募救護等隊。
- (八) 婦女團體組織宣傳，慰勞，徵募，救護等隊。
- (九) 其他團體，視其性能，分別組織各種工作隊。

第六條

各種戰時工作隊之組織，分總隊，區隊，大隊，中隊，分隊等五級，自分

## 第七條

隊至大隊採三三編制，總隊管轄若干區隊，區隊轄若干大隊，均由總隊長視實際情形酌定之。

每滿四十五人組織一分隊，不足一分隊時，併入其他團體工作隊，每滿三分隊，組織一中隊，不滿三分隊時，仍併爲一分隊，不成立中隊，每滿三中隊，組織一大隊，不滿三中隊時，仍併爲一中隊，不成立大隊；餘類推，分隊之下，得由事實需要，分爲若干小組。

## 第八條

各團體視其參加人數多寡，按照前條規定，分別組織，以其最高單位直屬於總隊部，如甲團體工作隊之最高單位爲分隊，即稱爲湖北省會（或漢口市）□□總隊甲團體直屬分隊，如乙團體之最高單位爲中隊，即稱爲湖北省會（或漢口市）□□總隊乙團體直屬中隊，丙團體最高單位爲區隊時，即稱爲湖北省會（或漢口市）□□總隊丙團體區隊，在某團體某種工作隊人數過多，須成兩個以上區隊時，即依其數目，分稱爲湖北省會（或漢口市）□□總隊某團體第一區隊第二區隊。前列各團體，各種戰時工作隊，爲行文便利，得簡稱爲某地方某團體□□區隊（或第一二區隊）大隊，中隊，分隊，如漢口市碼頭工會輸送區隊。

第九條 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二人，由政治部選派，其詳細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區隊以下各級隊部，各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所屬下級隊部代表推舉之，

(分隊正副隊長由隊員直接選舉)必要時各級隊部正副隊長得經政治部許可，由有關團體負責人指派，總隊，區隊，大隊隊部，各設政治指導員一人，由政治部派員充任之，中隊及分隊政治指導員由政治部酌量情形選派之。區隊以下各級隊部編制，由各該團體之最高隊部決定，但總隊部得以命令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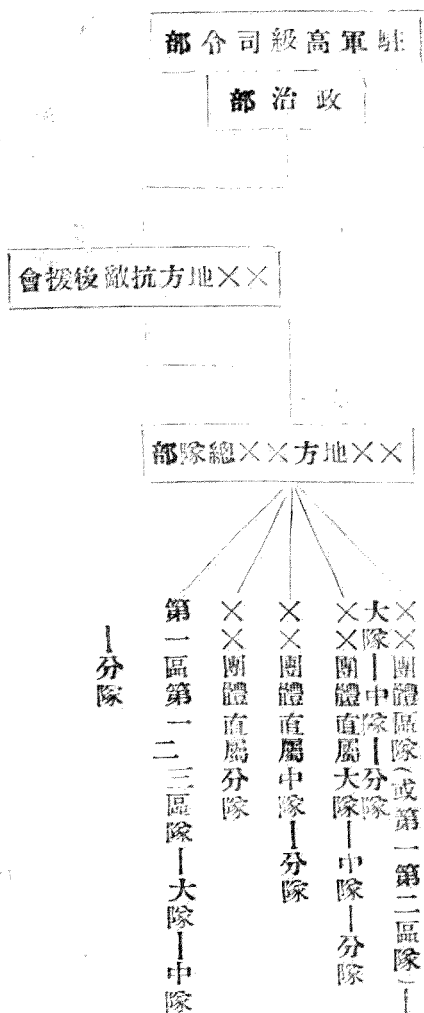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未經參加各民衆團體之人民，除依照武漢衛戍區民衆組訓單行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予免除參加者外，得就所屬警察區分別編組各種戰時工作隊，其編制與戰時民衆團體工作隊同。

第十三條 各警察分局各種戰時工作隊之最高單位，直隸於總隊，稱爲湖北省會(或漢口市)□□總隊第□區區隊大隊或中隊，如警察分局某種戰時工作隊人等得成立一個以上區隊時，稱爲湖北省會(或漢口市)□□總隊第□區第一二三四區隊(本條所指各區其編制範圍與各警察分局同)。

第十四條 警察局工作隊各級隊長之產生方法，與十二條同，必要時，得由警察分局

長指派，并呈報政治部備核。

第十五條 各種各級戰時工作隊組織系統如下表：



第十六條 戰時工作隊隊員應絕對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努力工作，非經呈請核准，

不得擅自離隊，得以軍令部勒之。

第十七條 戰時工作隊活動經費，由參加各單位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經由該管總隊部呈請政治部募助之。

第十八條 凡由政治部委派參加戰時工作隊之各級人員，均由政治部發給生活費，不得另向各單位收受任何酬報，上項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戰時工作隊工作情形，應由各該管總隊部隨時彙核，於每月月終從速彙報政治部審核，并由政治部按各隊工作成績，分別予以獎懲，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戰時工作隊工作綱領，訓練辦法，由各該管總隊部，根據武漢衛戍區民衆組訓單行辦法及政治部各種規定擬定，呈經政治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衛戍總部政治部（即第九戰區政治部）命令修正之。

## 附錄四

### 修正保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定，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爲戶長，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舊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該縣政府登記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填發發門牌。(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造，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縣政府并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有



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一)未滿二十歲者，(二)居住本地未滿六個月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十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 第十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五)壯丁隊之督察及平時訓練事項，(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 第十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二)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五)輔助軍警及保甲搜捕匪犯事項，(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察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七)其他依法令

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第十六條

保甲辦公地點，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二)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四)水火災害或疫癘發生時。

第十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并得爲越級之緊急報告(修正)保長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爲之。

第十九條

保長編定後，分別召集甲長開保長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誓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定，互保連坐切結。

第二十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二)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

項，(修正)(三)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防禦事項，(四)關於查禁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五)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六)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七)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八)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九)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十)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十一)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十二)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十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四)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益事項。

## 第二十一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說明屬實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失常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 第二十二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十三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十四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保甲以外之公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決議，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  
(修正)

第二十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方法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壯丁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二十八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二十九條

保長甲長均爲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三十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得歸就膳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十一條

保甲甲長有意隱諱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免職，(二)記過，(三)申誡。

第三十二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會員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經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課役，(二)申誡。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三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并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十四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為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日之課役：

- (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
  - (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 (三)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四)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前項課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 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恤外，并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給恤：(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

第三十六條

戰時民衆組織與調護教程

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匪犯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三)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五)因抵禦或搜索匪犯致受傷亡者，(六)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連平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頒佈）

（甲）凡已辦保甲之各市（包括院轄市）縣，應依原有聯保切結方式，加緊工作，並於原定聯保切結文內，加列（同保各戶，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并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等字樣。

（乙）凡有特殊情形，及從未編組保甲之地方，其聯保連坐之方式，得依左列之方法辦理。

一、聯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鄰各戶戶長，或由各戶戶長聯合鄉鎮村內各戶戶長，至少五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二、公共戶應由主管人員負監督全責，免具聯保切結，但應出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未編保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三、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具戶長切結。

四、船戶應與同保內之船戶聯具切結，保內僅一船戶者，令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

五、臨時戶必須甲內土著予以保聯。

六、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他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得令就保內各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縣市內殷實商號或富戶，或現任公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其責任聯保同，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依內政部所訂者辦理之，不論已未辦理保甲地方，其連坐處罰，均應依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丙)聯保事項，在鄉村地方，由保甲人員負責辦理，在城市地方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各縣市政府并應派員分赴各區，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丁)無人担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登冊稽核，并報縣市政府核辦。



## 附錄六

### 抗敵後援會之組織及工作大綱（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頒佈）

各地抗敵後援會系統爲省市縣區，以區署爲最小單位，應由當地之黨政軍當局召集發起，民衆自動組織，須呈經許可，并受當地最高黨政軍當局之指導，惟不得有同樣團體之設立，各地後援會，得斟酌情形，設下列各隊：

- 一、自衛隊，以退伍軍人，警察及壯丁組織之，其工作在維持秩序，保衛地方及負防空
- 二、防毒之責，必要時，作前線戰鬥員之補充，或担任游擊戰鬥之工作。
- 三、特務隊，以退伍軍人教員學生記者及民衆之忠實機警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擾亂敵後方及破壞交通，防止敵間諜及制裁漢奸等。

四、宣傳隊，以長於文字，演講，戲劇，歌詠之教員，學生組織之，其工作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

五、交通隊，以土木泥水銅鐵各匠，電氣五金工人，備有車船騾馬者，以及苦力挑夫等組織之，其工作在修理道路，維持通訊，輸運器物，輸送傷病軍民等。

六、救濟隊，以各慈善團體及各同鄉會，各宗祠，廟宇及殷實紳耆組織之，其工作在救濟

容，救濟，遣送戰地難民及掩埋軍民屍體等。

六、救護隊，以醫生，看護及婦女組織之，其工作在醫治看護傷病軍民等。

七、慰勞隊，以紳耆，教員，學生，官佐家屬等組織之，其工作在徵集慰勞品，慰勞前方或受傷將士。

八、募捐隊，以學生，童子軍及熱心捐助者組織之，其工作在勸募救國公債，募集財物，補助軍需。

九、消防隊，以各地消防人員及稍防器具防空知識技能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撲滅火災。

十、留守隊，以貧苦婦女老年及殘廢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敵軍壓境時，居留看守，并設法察看敵情，傳遞消息。各抗敵後援會并應置訓練委員會，予各隊員以相當之訓練，各會職員概爲無給職，其所需經費，由所在地黨政機關酌予津貼，或由地方公款撥充，不得濫加民衆負擔。

## 附錄七

###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除彼瞻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總則：(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解我之同情

。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丙、軍事：(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術，施行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導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遊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武力。(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總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 實行縣爲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基礎，并爲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 改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并嚴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 嚴懲貪官污吏，并沒收財產。

戊、經濟：(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廿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業之活動。(廿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廿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廿四)嚴禁奸商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廿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廿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廿七)救濟戰難民區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廿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廿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

應抗戰需要。(卅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卅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 附錄八

### 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

#### 甲、兵役宣傳機構組織大綱

子、二期抗戰，兵員補充，甚為重要，本於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宣傳重於作戰之原則，應先在後方各省（粵川滇黔湘鄂）擴大兵役宣傳。

丑、兵役宣傳在時間上，應長期實施，在地域上，應深入鄉鎮，全國各宣傳機構，應將兵役宣傳作為中心工作之一，並應由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兵役宣傳之常設機構，並發動中上學校在學學生，臨時下鄉宣傳，相輔而行，以收實效。

寅、各級兵役宣傳機構，組織辦法如左：

#### 一、常設兵役宣傳機構

常設宣傳機構設中央省市縣及鄉鎮（區）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

1. 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國府所在地，由中宣部，軍委會政治部，軍政部，軍訓部，內政部，教育部，中央通訊，及其他有全國性質之文化團體派員組織之。其任務在（一）指導監督下級兵役宣傳機關；（二）派員

赴各地巡迴視導并宣傳；(三)編印各種宣傳品或製定圖案稿本等；(四)直接担任所在地之兵役宣傳；(五)發動黨政人員及各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 2. 省兵役宣傳委員會

省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省府所在地，由省黨部軍管區政治部，及其他駐軍政治部，教育廳，省抗敵後援會，省動員委員會，省會中上學校，省社教機關，及有全省性質之文化團體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其任務在(一)承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下級兵役宣傳機關；(二)派員赴各地巡迴視導并宣傳；(三)編印或翻印各種宣傳品；(四)直接担任所在城市之宣傳；(五)發動省城黨政人員及各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 3.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由縣市黨部，縣市政府兵役科以訓股，國民自衛總隊，當地駐軍政治部，縣市抗敵後援會，縣市動員委員會，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及各



中上學校，各文化團體與各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并以政治部所派各縣市政治工作隊，爲經常兵役宣傳基本組織，其任務在（一）承中央及省兵役宣傳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下級宣傳機關或團體；（二）派員赴各鄉鎮（區）指導宣傳；（三）製發各種宣傳品；（四）組織各種宣傳隊，下鄉巡迴宣傳；（五）發動縣城市區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 4.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鄉鎮（區）所在地，由區分部，鄉鎮（區）自衛隊，區公所或區署，區社教機關，各高小以上學校，區內民衆團體，所派人員與公正紳組織之。并以政治部所派之下鄉政治工作隊，及（政訓股所擬組織之）各鄉鎮保（民訓）之國民自衛（分）隊爲兵役宣傳之基本組織。其任務在（一）承上級宣傳委員會之命，或自定計劃，實施兵役宣傳；（二）發動居民，爲出征軍人家屬服務；（三）在戰區或接近戰區，爲傷病兵服務；（四）幫助社訓；（五）幫助役政施行。

## 二、學生臨時下鄉宣傳

1. 利用各省市中等以上在學學生，於寒假暑假暑假等休假期間，臨時下鄉

至各地作兵役宣傳。

2. 學生下鄉宣傳，於本年寒春假試行，至本年暑假正式舉行。

3. 學生下鄉宣傳，各該校教職員須參加指導，並預爲組織，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應預爲規定，惟須受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4. 學生下鄉宣傳時，其服裝，言語態度，舉動，均須特別注意，務宜避免受人指摘或惹人反感。

5. 學生下鄉宣傳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分數，列入總考成內，以資激勵。

卯、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得設祕書，幹事，事務員，書記，圖書等必要之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辰、各級宣傳機構所需經費，其經常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按其出資能力，共同負擔，事業費，另行統籌。

巳、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服務人員之考成辦法另定之。

午、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之辦事細則自行訂定，但下級兵役宣傳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 乙、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 子、一般宣傳

一般宣傳，應限定期間，發動各級兵役宣傳機構，并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作擴大宣傳運動，尤須運用文字，圖畫，戲劇，歌詠，電影等各種宣傳方式，俾得深入而普遍，宣傳對象，除一般民衆及應服兵役者外，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各地士紳，亦須特別注意，其各項宣傳辦法如左：

1. 定期舉行兵役宣傳週。

2. 用極通俗文字，編撰「兵役實施辦法及兵役法令淺釋」，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故事，民衆踴躍從軍之英勇故事等，文字最好均在千字左右，分發民衆讀閱，並由宣傳人員隨加講解。

3. 宣傳敵寇暴行，以激發國民之敵愾心。

4. 於重要地點製作從軍大壁畫及印製連環圖畫分發各地宣傳人員，亦應隨加講解。

5. 創作投軍殺敵等類劇本，并改編一切舊劇雜劇等劇本，分發排演。

9. 攝製從軍樂及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等類劇情之影片，普遍放映於各農村中。

7. 編製兵役法令淺歌，及踴躍從軍等歌曲，并改編民間舊有歌曲，最好多改編

民開山歌，印成分發。……

8. 切實運用訪問，講演，廣播等類口頭宣傳……

9. 派遣青年及抗戰歸來之榮譽將士，下鄉宣傳……

10. 發起寫信運動，由一般知識份子寄信親友，說明抗戰之有望及服兵役之重要……

### 丑、關於兵役制度之宣傳

在我國現時法制之下，有民兵，徵兵，募兵，及志願義勇軍等。

1. 我國自三代至唐爲止，一向採用民兵制度，平時爲民，戰時爲兵，民兵不分，最近廣西之民團，各省之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國民自衛常備隊等，均係民兵制度，此應特別加以宣傳，俾便徵調。

2. 徵兵在狹義上，原爲常備兵之徵集入營，常備兵或退兵不足時，則應召集國民兵參戰，此時亦用抽籤入營辦法，但此係召集國民兵役之性質，有時應加說明。

3. 依兵役法第四條，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地區，可用募兵，在淪陷區應用募兵故志願投軍，亦應宣傳。

4. 無固定職業之壯丁羣等亦為兵源之一，為增加志願與義勇軍計，亦可加以宣傳。

5. 但為通俗及簡單明瞭起見，對一般人民及壯丁，應說明，為保衛鄉土救護同胞，好男兒上前綫當兵之必要，而不必詳分兵役制度。

### 丙、關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之宣傳

編印左列各種讀物及訓練用書，分發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

1. 兵役法規講解
2. 辦理兵役人員須知
3. 甲保長辦理兵役須知
4. 兵役提要
5. 新入伍士兵讀物及訓練教材
6. 國民兵社訓練隊員讀物及訓練教材。(應將科目或教材中加入兵役宣傳內容)
7. 用問答式文字，在新聞雜誌上解釋兵役法令，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及辦理兵役上應防止之各種弊端等。

### 卯、關於應徵募入伍士兵及其家屬之宣傳

####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1. 對於入伍士兵及其家屬全體鄉人應特加尊敬，并擬定辦法，由全鄉保障其家庭生活之安全，於實施前加以宣傳。

2. 提撥公產（如祠產廟產等）以其收益或價額，作為救濟費用，其辦法另定之。

3. 引導兵役獻命，救助出征軍人自身及其家屬，并以之作撫卹，其保管與分發辦法另定之，但以由本縣市特設機關保管為原則。

4. 由各鄉士紳組織贖金會，以其收入作為出征優待救濟撫卹等費用。

5. 發動地方官公吏及多數守望士紳參加優待及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工作。

6.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

7. 徵送出征軍人，送牌匾或紀念徽章給其家屬。

8. 在鄉鎮建立士祠，或在各宗祠內設立烈士牌位。

辰、關於南方士兵及傷病兵之宣傳

1. 發動中央地方黨政人員及智識份子，分赴前方慰勞官兵。

2.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傷病兵服務。

3. 供給官兵精神食糧。

4. 歡迎傷病兵歸里療養。

巳、關於以上各項宣傳，除各級兵役宣傳組織負責進行外，各縣民訓機關更應依此宣傳實施辦法訂為國民政訓之課程，列入國民自衛隊之經常訓練中，以資深入和普及。

### 丙、兵役監督機構組織大綱

子、我國自二十二年二月頒兵役法，二十六年八月施行徵兵以來，各項有關兵役法令，續見公佈，同時於中央與地方分設兵役機關，并派各級兵役人員主辦其事。惟自實施以來，成效欠著，流弊滋多，兵員補充，社會秩序，俱受影響，推原其故，非法制本身之不嚴密，乃辦理之未盡善，如調查不實，強迫攤派，監督不周，貪贓敲索，以及頂替雇代，規避等事，時有發現，因之現役適齡之男子，挺而走險，為匪者有之，毀壞身體者有之，逃亡四方者有之，聚眾暴動者有之，一方面人民流離失所，無法去想，一方面所征募之壯丁，尤宜組織兵役監督機構，嚴從監督，使與兵役宣傳，相輔為用。

丑、兵役監督機構之組織如左：

#### 一、常設兵役監督機構

##### 1. 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最高法院，檢察處，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及憲兵司令部各派重要人員爲委員組織之。

其任務在：(一)計劃兵役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監督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三)糾舉違法之高級役政官員；(四)調查各省役政施行；(五)其他兵役監督事宜。

### 3.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由省黨部監察委員會，省參議會，當地高級政治部，區監察使公署，民政廳，高等法院，監察處，憲兵司令部，各派重要人員爲委員組織之。

其任務在：(一)於不與中央規定抵觸之範圍內，計劃省區兵役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兵役監督機構，關於職務之執行；(三)糾舉違法失職之役政人員；(四)常川派員至各縣市巡迴查察；(五)調查報告各縣市役政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 3. 縣市兵役監督委員會



縣市兵役監督委員會，由縣市黨部監察委員會，縣市參議會，當地駐軍政治部，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市警察局（或科）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其任務在（一）監督下級兵役監督機構關於職務之執行；（二）糾舉縣市内違法失職之役政人員；（三）常川派員至各鄉鎮區巡迴查察；（四）調查報告全縣市内役政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 4. 鄉鎮區兵役監督委員會

鄉鎮區兵役監督委員會，由區分部監察委員，區內警察分局長與正直士紳等為委員組織之。

其任務在：（一）糾舉違法失職之下級辦理兵役人員，各鄉鎮保甲長聯保主任等；（二）分組赴各鄉鎮巡迴查察；（三）調查報告各鄉鎮區内役政之施行。

#### 二、巡迴兵役監督機構

1. 巡迴兵役監督機構，由國民參政員及軍委會政治部指派之人員組成若干監察團，劃定地區，行程，分赴各地實行監督。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教程

2. 各巡迴兵役監察團，對於違反兵役事件得就地向地方臨時法庭，就地檢舉。

寅、各級兵役監察委員會，得設祕書，幹事，事務員，書記，司書等，必要之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卯、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之辦事細則，自行訂定，但下級兵役監督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辰、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依其出資能力，攤派負擔。

巳、各級兵役監督委員會服務人員之考成辦法另定之。

丁、兵役監督人員行使職權辦法

一、兵役監督委員，除黨部監察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法院檢察官，各依法行使其職權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二、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得設中央臨時法庭，以最高法院所派代表爲審判長，軍法執行總監部，軍委會，政治部，軍政部，軍法司所派之人員與審判官，審理高級役政人員違法失職及案情重大之案件。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得設地方臨時法庭，以行政督察專員區為單位，帶有流動之性質，以高等法院所派之人員為審判長，當地高級軍法機關及當地高級政治部所派之人員為審判官，審理有關役政之案件。

三、中央兵役監督委員，對於高級役政人員，（文官簡任以上，武官上校以上）違法朱職之行爲，認為應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呈經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交中央臨時法庭，或軍法機關直接審理之。

該管長官，接受前項糾舉書後，應即決定必要之處分。如認其為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四、省以下兵役監督委員及各巡迴兵役監督委員，對於各級役政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爲，認為應受處分時，得以書面或口頭糾舉，呈經相當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交地方臨時法庭或軍法機關直接審理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役政人員之提交懲罰適用之。

五、該管長官不依前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懲罰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

時，應即將該糾舉案件移交相當兵役監督委員會送交該管長官之上級機關處理之。

結果，如原被糾舉人受懲罪時，該管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

- 六、各兵役監督委員會，對於有關役政事件，或對於有關役政人員，亦得加以監察。
- 七、各兵役監督委員會或兵役監察委員，實施查察，應以公開與秘密兩種方式行之。
- 八、各兵役監督委員會爲實施查察，得發特別查察記，交給兵役監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

帶有特別查察證之兵役監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得視察各級機關或團體辦事處所，并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級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 九、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如因挾嫌或受賄賂，糾舉失實者，應受反坐之罪。
- 十、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實施查察時，不得接受任何招待，否則應受懲罰處分。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參考書

1. 戰時法規及新頒重要法規合編
2. 兵役與工役
3. 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
4. 戰時民衆組織訓練之研究
5. 民衆組織及民團訓練
6. 戰時宣傳工作
7. 戰地工作須知
8. 學校軍訓法規
9. 非常時期政治訓練計劃大綱
10. 宣傳組織武裝
11. 戰地民衆組織
12. 怎樣做鄉村工作

上海書店

郭衡

軍委會政治部

軍委會政治部

廬山暑期訓練團

峨眉軍官訓練團

軍委會政治部

郭沫若

軍委會第六部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

本校政治部

楊子江書店

李實

正中書局

朱元懋

黎明書局

李振院



新  
 刊  
 書  
 目  
 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升書錄 全圖谷大書同

重靈中一組二八〇

蘇升善錄 五中書目照錄海濱雜誌附刊

書目二二三

明編香 莊 謙 田 園 湖

貴州通商局十號

憲法香 中央對軍軍官學

善井香 文 委

掛散寶寶面會

文三二 禪湖月案縣錄與附錄 一册

中華列國二十八至三十三册 (一) — 一〇〇〇〇册